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比利时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

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比利时王国位于欧洲西北部，与德国、法国、荷兰、卢森堡接壤，与英国隔海相望，被称为“欧洲通衢”。比利时国土面积3.05万平方公里，人口1152万（2020年底），市场开放，创新力强，物流业发达，贸易投资活跃。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5153亿美元，人均GDP为4.46万美元。2020年，比利时经济总量在欧盟位列第8位、全球排名升至第22位，外贸总量约占GDP的172%，拥有全球第一的钻石产业、世界第二大化学和塑料产业集群、欧洲第二大集装箱港（安特卫普），生命科学和微电子研究领域全球领先，核能研究和利用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啤酒、巧克力为王牌的食品加工业世界闻名。

2014年习近平主席访问比利时期间，两国政府共同确定建立全方位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两国政治互信为经济往来保驾护航，打造出务实合作的新增长点。近年来，中比经贸关系发展势头良好。中国企业对比利时投资加速发展，呈现领域广、规模大、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等特点。吉利控股的沃尔沃根特总装厂在中方收购后产销两旺，就业人数稳步增长。比利时邦奇变速箱公司被中国银亿收购后规模迅速扩张。杭州力高收购海格林，品牌升级效果良好。中远海运等对比利时港口进行战略投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与比利时开展深度金融合作。

比利时经济开放程度较高，司法环境健全，社会稳定，治安条件相对良好，较少发生商业欺诈和恐怖袭击事件。中国企业到比利时投资，首先要做好充分的前期调查，包括各类投资风险分析，如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比利时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的税收成本较高。建议中国企业到比利时投资要认真了解当地《劳动法》中关于税收、工资和社保基金的具体规定，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选择好投资项目，精心核算赋税和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比利时是欧盟创始国成员，法律体系较为稳定，许多法律基本或完全移植了欧盟的法律法规，受欧盟相关法律约束。中国企业到比利时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不仅要按比利时法律办事，还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比利时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建议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同时，要充分了解和熟悉比利时复杂的语言环境及其带来的挑战。

本指南仅作为一个简单基本指引，感谢大家对中比经贸合作的关注，并请多提宝贵建议与意见。

中国驻比利时、卢森堡大使馆经商参赞 周兆明
2021年6月

目 录

| | |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
| 1. 国家概况 | 2 |
| 1.1 发展简史 | 2 |
| 1.2 自然环境 | 3 |
| 1.2.1 地理位置 | 3 |
| 1.2.2 自然资源 | 3 |
| 1.2.3 气候条件 | 4 |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4 |
| 1.3.1 人口分布 | 4 |
| 1.3.2 行政区划 | 4 |
| 1.4 政治环境 | 4 |
| 1.4.1 政治制度 | 5 |
| 1.4.2 主要党派 | 6 |
| 1.4.3 政府机构 | 7 |
| 1.5 社会文化 | 7 |
| 1.5.1 民族 | 7 |
| 1.5.2 语言 | 8 |
| 1.5.3 宗教和习俗 | 8 |
| 1.5.4 科教和医疗 | 8 |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9 |
| 1.5.6 主要媒体 | 10 |
| 1.5.7 社会治安 | 11 |
| 1.5.8 节假日 | 11 |
| 2. 经济概况 | 12 |
| 2.1 宏观经济 | 12 |
| 2.2 重点/特色产业 | 13 |
| 2.3 基础设施状 | 17 |
| 2.3.1 公路 | 17 |
| 2.3.2 铁路 | 17 |

| | |
|-----------------------|----|
| 2.3.3 空运 | 17 |
| 2.3.4 水运 | 18 |
| 2.3.5 电力 | 18 |
| 2.3.6 数字基础设施 | 19 |
| 2.4 物价水平 | 19 |
| 2.5 发展规划 | 20 |
| 2.5.1 国家发展规划 | 20 |
|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20 |
| 2.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 |
| 2.5.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 21 |
| 3. 经贸合作 | 22 |
| 3.1 经贸协定 | 22 |
| 3.2 对外贸易 | 22 |
| 3.3 双向投资 | 23 |
| 3.4 中比经贸 | 23 |
| 3.4.1 双边协定 | 24 |
| 3.4.2 双边贸易 | 24 |
| 3.4.3 双向投资 | 25 |
|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26 |
| 3.4.5 境外经贸合作区 | 27 |
| 3.4.6 中比产能合作 | 28 |
| 4. 投资环境 | 29 |
| 4.1 投资吸引力 | 29 |
| 4.2 金融环境 | 29 |
| 4.2.1 当地货币 | 29 |
| 4.2.2 外汇管理 | 30 |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30 |
| 4.2.4 融资渠道 | 30 |
| 4.2.5 信用卡使用 | 31 |
| 4.3 证券市场 | 31 |
| 4.4 要素成本 | 31 |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31 |

| | |
|-----------------------------|----|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32 |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32 |
| 4.4.4 建筑成本..... | 33 |
| 5. 法规政策..... | 34 |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34 |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 34 |
| 5.1.2 贸易法规..... | 34 |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34 |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34 |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34 |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35 |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 35 |
|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 35 |
|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39 |
|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 39 |
| 5.2.5 基础设施BOT/PPP模式的规定..... | 40 |
|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40 |
|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40 |
| 5.5 企业税收..... | 41 |
|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41 |
|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41 |
|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42 |
| 5.7 劳动就业法规..... | 42 |
| 5.7.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43 |
|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45 |
| 5.8 外国企业在比利时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46 |
|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46 |
|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47 |
|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48 |
| 5.10 环境保护法规..... | 48 |
|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 48 |
|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48 |
|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48 |

| | |
|-----------------------------|----|
|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 49 |
|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 49 |
| 5.12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50 |
| 5.12.1 许可制度..... | 50 |
| 5.12.2 招标方式..... | 51 |
| 5.12.3 验收规定..... | 51 |
|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 |
|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51 |
|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51 |
|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52 |
| 6. 在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 53 |
|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53 |
|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53 |
|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53 |
|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53 |
|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54 |
| 6.2.1 获取信息..... | 54 |
| 6.2.2 招标投标..... | 54 |
| 6.2.3 政府采购..... | 55 |
| 6.2.4 许可手续..... | 56 |
|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57 |
| 6.3.1 申请专利..... | 57 |
| 6.3.2 注册商标..... | 57 |
| 6.4 企业在比利时报税的相关手续..... | 57 |
| 6.4.1 报税时间..... | 57 |
| 6.4.2 报税渠道..... | 57 |
| 6.4.3 报税手续..... | 57 |
| 6.4.4 报税资料..... | 57 |
| 6.5 工作准证办理..... | 58 |
| 6.5.1 主管部门..... | 58 |
| 6.5.2 工作许可制度..... | 58 |
| 6.5.3 申请程序..... | 58 |
| 6.5.4 提供资料..... | 58 |

| | |
|-------------------------------|----|
|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58 |
| 6.6.1 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58 |
| 6.6.2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 | 58 |
| 6.6.3 比利时驻华使领馆 | 59 |
|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 59 |
| 6.6.5 比利时投资促进机构 | 59 |
| 7. 中国企业在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62 |
| 7.1 境外投资 | 62 |
| 7.2 对外承包工程 | 63 |
| 7.3 对外劳务合作 | 63 |
|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64 |
| 7.5 其他应注意事项 | 64 |
| 8. 中资企业在比利时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 66 |
|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66 |
|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66 |
|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66 |
|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67 |
|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67 |
|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67 |
|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67 |
| 8.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 67 |
|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 68 |
| 8.10 其他 | 69 |
| 9. 中国企业/人员在比利时如何寻求帮助 | 70 |
| 9.1 寻求法律保护 | 70 |
|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70 |
|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 70 |
|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70 |
| 9.5 其他应对措施 | 71 |

| | |
|-----------------------------|----|
| 10. 在比利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 72 |
|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 72 |
| 10.2 疫情防控措施 | 72 |
|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 72 |
| 10.3.1 税收减免措施 | 73 |
| 10.3.2 财政补贴支持 | 73 |
|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政策 | 74 |
|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 74 |
| 附录1 比利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75 |
| 附录2 比利时华人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77 |
| 后记 | 79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比利时王国(The Kingdom of Belgium,以下简称“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比利时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比利时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比利时》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比利时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无论是地理上还是文化上，比利时都处于欧洲的十字路口。也正因为这样，比利时是欧洲真正的种族熔炉，凯尔特人、罗马人、德意志人、法兰西人、荷兰人、西班牙人和奥地利人在此都留下了文化的痕迹。

公元前凯尔特族的比利其人在此居住。公元前57年起长期为罗马人、高卢人、日尔曼人分割统治。9-14世纪被各诸侯国割据。14-15世纪建立了勃艮第王朝。随后又陆续为西班牙、奥地利、法国所统治。1815年被并入荷兰。1830年10月4日独立。1867年成为永久中立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均被德国占领。二战后加入北约。1958年加入欧共体，并与荷兰、卢森堡结成经济联盟。1993年完成国家体制改革，正式实行世袭君主立宪制下的联邦制。比利时历史上有一个主要的殖民地：比属刚果，即现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属刚果于1885年由柏林会议赠给当时的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1908年，利奥波德二世放弃了对刚果的私人统治，把刚果交予比利时政府。比属刚果于1960年独立。

比利时是欧盟和北约创始成员国之一，也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2016-2018年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



布鲁塞尔大广场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比利时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西北隔多佛尔海峡与英国相望，北邻荷兰，南部和西南部与法国交界，东南临卢森堡，东部与德国接壤。陆地面积3.05万平方公里，领海及专属经济区3462平方公里。比利时分为三大地理区域：西部的海边平原、中部的高原以及东部的阿登山脉。西部平原地势平坦，海岸线长66.5公里，有许多围海造出的洼地；中部为渐渐升高的平原地区，土地富饶，河流众多，灌溉充分；东部为阿登山脉，地势升高，最高点海拔694米，森林覆盖率较高。国土最远两端距离280公里。

比利时境内河网稠密，属大西洋水系。主要流经比利时的河流有：埃斯考河、默兹河和伊泽尔河。

首都布鲁塞尔属于东1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日到10月最后一个周日为夏令时，时钟调快1小时，与北京时间的时差为6小时。

1.2.2 自然资源

【资源】比利时自然资源贫乏，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比利时的原油、天然气完全依赖进口，一次性能源消费的进口依存度接近80%，显著高于欧盟平均水平。煤炭曾为比利时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但已开发殆尽。全国88.3%的能源需求依赖进口。石油资源主要从俄罗斯、中东、挪威进口。有少量铁、锌、铅、铜矿等。

【森林】比利时森林和绿地面积约6059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20%。

1.2.3 气候条件

比利时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全年平均温度9.7℃，平均相对湿度79%，降水天数201天，年均降水量700-900毫米，霜冻期74天，年均日照时间1556小时。最低平均气温为5.9℃，最高平均气温为13.4℃，最高绝对温度33.9℃，最低绝对温度-8.6℃。四季多雨，冬季阴湿天气较多，夏季气候宜人。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0年底，比利时总人口为1152万。其中，弗拉芒大区人口665万人，占57.7%；瓦隆大区人口365万人，占31.7%；布鲁塞尔首都大区人口122万，占10.6%，是西欧地区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1.3.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比利时共设10个省，市镇合并后共581个市镇。这10个省分别是：安特卫普、西弗兰德、东弗兰德、林堡、弗拉芒布拉邦、瓦隆布拉邦、列日、埃诺、那慕尔和卢森堡。

比利时实行联邦化后，政府结构更趋复杂。联邦政府以下根据语言族群设立了3个语区，即荷兰语社区、法语社区以及德语社区；同时又设立了3个行政区，即瓦隆区、弗拉芒区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社区和行政区互相覆盖，分工明确。其中，荷兰语社区政府和弗拉芒行政区政府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弗拉芒政府；瓦隆行政区大部分对应法语社区，但东部边疆地区为德语社区。

【首都】比利时首都为布鲁塞尔，面积161.4平方公里，人口122万，其中约85%的居民讲法语，15%讲荷兰语；外籍人口（含国际机构和外交使团）约占1/3。布鲁塞尔是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100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的总部所在地，有“欧洲首都”之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比利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国王是国家的象征。

【政治特点】比利时联邦体制的特色在于有两套平等共存的法律体系：一套是联邦体系，另一套是语言区和大区体系。根据比利时联邦宪法，在职权范围内，语言区、大区的法律体系拥有和联邦法律体系同等的权力，不存在附属关系或上下级关系。如果两个体系之间产生矛盾，由宪法法院裁决，宪法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语言区和大区是自治的法人，拥有自己的立法和执行机构，在相当多的领域拥有和联邦政府平等的独立立法权和财政自治权。语言区和大区都有自己的议会（即理事会）和执行机构（政府），他们的组成和运作程序由联邦宪法和以特定多数通过的法律来确定。

【宪法】1831年制定首部宪法。1994年2月出台新宪法，保留了原宪法有关基本自由、权力分享和国家民主的2/3条款，并规定：比利时实行世袭君主立宪的联邦制，国王为国家元首、三军最高统帅，与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与政府共同行使行政权，但实权在政府，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实行两院制，主要由众议院行使立法权，参议院只在修宪、外交事务、国家体制改革等方面与众议院享受同等权力，在其它方面仅有立法建议和咨询权。新宪法扩大了地区政府的内政和外交权力。新宪法首次承认女性王室成员的王位继承权。2014年1月，议会对宪法进行最新修订，议会任期从4年延长至5年，参议院改为非常设机构，联邦政府进一步向地方政府下放权力。

【联邦议会】联邦议会由150名众议员和60名参议员组成，任期5年。众议员由全国11个选区直选产生。2014年5月起，联邦参议院为非常设机构，参议员首次由之前71名减少到60名，其中由各大区、语言区议会指派50名，参议院宣誓就职后再自行遴选10名。本届比利时联邦议会于2019年5月26日选举产生。

【司法机构】全国设229个治安审理所，13个初审法院，5个上诉法院，1个最高法院。10省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各设1个重罪法庭。三级法院均有相应的检察机关。各级法院的法官均由国王直接或根据同级议会的提名任免，终身任职。各级检察长由国王根据政府提名任免。

【政府】2020年10月1日，法语社会党、荷语开放自民党、荷语基民党等七党组成比利时新一届联邦政府。荷语开放自民党副主席亚历山大·德克罗（Alexander De Croo）出任首相。除首相外，本届内阁共有7位副首相兼大臣、7位大臣和5位国务秘书。

【军事】宪法规定国王是武装力量名义上的最高统帅。议会负责批准国防预算和与军事有关的法律。政府负责制定防务政策。内阁防务委员会

是最高军事决策机构，同时也是国王的最高防务咨询机构。国防大臣在首相领导下，负责执行防务政策。国防部下设国防参谋部，为最高军事指挥机构。武装力量由陆、海、空、卫生兵四部分组成。1995年取消义务兵制度，实行志愿兵制，国内服役期1年，国外服役期10个月。2014年底军队总人数3.1万人（不含文职）。2015年国防预算50.85亿美元，约占GDP的1.1%。比利时在北约框架内参与阿富汗维和行动，在阿富汗驻军215人。

1.4.2 主要党派

【主要政党】比利时政党众多，目前影响力较大的政治派别或政党主要包括：

（1）新弗拉芒联盟党（NVA）：2001年成立，前身为成立于1954年的人民联盟党（Volksumie）。2010年联邦大选中成为荷语区第一大党，赢得众议院最多席位。2019年在联邦、地区、欧洲议会“三合一”选举中蝉联全国、荷语区第一大党。

（2）荷语基督教民主党（CD&V）：前身是1968年从比基督教社会党分裂独立的荷语基督教人民党，1999年改现名。

（3）荷语开放自民党（OPEN VLD）：成立于1992年11月，前身为成立于1972年的荷语自由进步党（Partij voor Vrijheid en Vooruitgang, PVV）。

（4）荷语社会党（SP.A）：1978年，比利时社会党因民族矛盾分裂为荷语社会党（SP）和法语社会党（PS）。2001年，SP更名为SP.A。

（5）弗拉芒利益党（Vlaams Belang）：1978年12月，弗拉芒国家党（VNP）和弗拉芒人民党（VVP）合并为弗拉芒集团（Vlaams Blok），后更名为弗拉芒利益党。

（6）法语社会党（PS）：南部法语区第一大党。前身是1885年创立的比利时工人党（POB）和1945年成立的比利时社会党（PSB）。1978年，社会党按语言分裂为法语社会党（PS）和荷语社会党（SP）。

（7）法语革新运动党（MR）：前身是建于1846年的自由党（PL），是比利时历史最久的政党，后分裂。2002年3月24日，法语革新自由党（PRL）、法语民主阵线（FDF）、国民革新运动（MCC）合并组成法语革新运动党（MR）。

（8）法语人道主义民主中心党（CDH）：1968年由基督教社会党分裂而成法语基督教社会党（PSC），2002年改为现名。

（9）荷语绿党（Groen）：前身为1982年成立的荷语生态党（Agalev），2003年改为现名。

（10）法语生态党（Ecolo）：成立于1980年。该党实行集体领导。此外，还有比利时工人党、法语民主联邦党、法语人民党等小党。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比利时分为弗拉芒、瓦隆和首都布鲁塞尔3个大区，并有荷兰语、法语、德语3个语区，有6个平级政府，即联邦政府、布鲁塞尔首都大区政府、弗拉芒大区和语区政府、瓦隆大区政府、法语语区政府和德语语区政府，各自负责不同领域。联邦负责外交、财政、国防、司法、社保、就业、内政、卫生，掌管司法制度、军队、警察、国债、货币、工资、核电、国企等事务。大区负责国土整治、环境保护、农村发展、水政策、省市财政、公共工程、交通、经济、外贸、农业、能源、科技，并在上述领域具有一定的外交权，如与外国签署经济、科技协定。语区负责文化、教育、视听、医药防治、家庭政策、年轻人政策、社会补贴，并享有上述领域内一定程度的外交权，如与外国签订文化协定。



五十年宫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比利时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主要是弗拉芒人（讲荷兰语）、瓦隆人（讲

法语)以及德语族人,其余有意大利人、法国人、荷兰人、摩洛哥人等。目前在比利时华人约3万人,约占比利时总人口的2.7%。大部分华人从事餐饮服务业,经营着2000余家中餐馆,遍布各城市和乡镇,有20家各类侨民团体。

1.5.2 语言

比利时官方语言为荷兰语、法语和德语,全国分为荷兰语区和法语区,首都布鲁塞尔为法语和荷兰语双语区以及小部分德语区,但法语在实际使用中占优势。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比利时宪法保障信仰自由。国家法律承认6种宗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新教、犹太教、东正教、英国圣公教。比利时是一个传统的天主教国家,80%的居民信奉天主教。伊斯兰教是第二大宗教,教徒约有25—40万人。排在第三位的是新教,教徒约10万人。犹太教和东正教各有信徒4万人左右,此外还有英国圣公教。无教派或无神论者约占全国人口的18%左右。约15%的天主教徒参与教会活动。绝大多数比利时人把圣诞节视为最重要的节日。

【习俗】比利时人真诚、重感情、为人处事谨慎,不喜欢张扬,很少在公开场合喜形于色。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主动握手并做自我介绍;亲朋好友相见,习惯施拥抱礼,关系密切的可行贴面礼。

比利时人见面称谓与问候时,要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小姐、夫人和头衔等尊称。但随着时尚的流行和社交的简约化,也常直呼其名。

在比利时与对方见面最好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都应准时赴约。比利时人极少邀请外人到家里做客。

在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会上,祝酒很有分寸,讲究礼节。在比利时,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比利时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但对中餐也情有独钟。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2013年,比利时的研发投入占GDP的比例仅为2%,远低于政府制定的3%的目标。比利时企业联合会呼吁,政府应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如降低企业负担,培育风险投资机构,出台优惠措施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等,推动企业更加积极地进行创新和研发。据欧洲专利局网站消

息，2016年比利时递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比上年增加7%，但在2017年，比利时递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下降（1.9%），是欧洲较大经济体中唯一的申请数量下降的国家。专利申请涉及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医药、有机精细化工、特种机械、生物技术和医疗技术等。欧洲专利局2017年共收到16.6万个申请，同比增长3.9%。其中，华为首次占据申请专利数量榜首，其次分别为西门子、LG和三星。其中申请专利最多的5个国家分别是：美国、德国、日本、法国和中国。中国在2017年递交的欧洲专利申请量与2016年相比呈两位数增长（16.6%），并取代了瑞士，第一次成为递交欧洲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5个国家之一。

【教育】比利时教育归地区政府管理，实行6—18岁免费义务教育制度。全国共有大学12所、高等专科学院45所、高等艺术学院17所。其中，有荷语鲁汶大学（KUL）、法语鲁汶大学（UCL）、根特大学（UGENT）、列日大学（ULG）、法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ULB）、荷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VUB）等16所高等院校。在全国6所综合性大学中，建于1425年的鲁汶天主教大学历史最为悠久。

【医疗保险】比利时的医疗保险制度比较完备，全社会成员都能够一定程度上得到健康保障。比利时政府规定，所有比利时公民及在比利时居住的外国人都必须参加医疗保险。比利时的医疗保险属国家社会福利制度，属于强制性保险。约85%的居民参加比利时的全面医疗保险，其余15%的居民，多数为独立经营者或其他人员，仅参加重大医疗项目险。在这种保险制度下，大多数的医疗费用，包括医疗及药费均可部分或全部退还。另外，比利时的医疗商业保险也较为发达。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比利时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10.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4782.4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71.6岁。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比利时有三大工会：比利时基督教工会联盟（CSC）、比利时社会主义工会联盟（FGTB）、比利时自由党工会联盟（CGSLB）。比利时工会力量非常强大，充分代表了工薪阶层的利益，与雇主方进行具体谈判，或组织罢工、集会等活动，与欧洲其他国家工会组织联系密切。

比利时三大工会联盟：比利时劳工总联盟（ABVV/FGTB）、基督教工会联盟（ACV/CSC）、比利时自由工会总联盟（ACLVB/CGSLB）。三大工会有着各自强烈的政治色彩。

比利时劳工总联盟（ABVV/FGTB）：成立于1898年，是三大工会中偏左、社会党色彩浓厚的工会组织。ABVV在罢工和示威中以行动迅速、态度强硬著称，而其它工会相对愿意花更多的时间与政府进行协商。目前

(ABVV/FGTB) 大约有151.7万会员。

基督教工会联盟(ACV/CSC): 成立于1912年, 作为ABVV的最大补充, ACV是个相对中性的工会组织, 更愿意进行长时间的协商和谈判, 但这并不意味着ACV从来不举行罢工和游行。由于其中性的特点, 拥有170万会员的ACV也是比利时最大的工会组织。

比利时自由工会总联盟(ACLVB/CGSLB): 成立于1939年, 是个偏右、自由党色彩浓厚的工会组织。由于其右翼色彩, ACLVB在工人中的号召力较弱, 目前它有大约28万会员。

【主要非政府组织】比利时得到政府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共有135个, 包括: 比利时社会和文化援助、国外培训和教育促进会、大区发展行动协会、文化技术教育合作协会、红十字会等。

这些非政府组织在政府的协调和资助下, 与外国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在非洲国家展开救助、紧急救援、预防冲突等。

【比利时专业记者协会AGJPB】比利时最大的记者协会, 成立于1978年, 总部设在布鲁塞尔。该组织覆盖了法语区和荷兰语区两大专业记者协会AJP和VVJ, 约有4900名专业记者。主要任务是捍卫记者的利益, 谈判集体工作合同, 协调与司法、警察以及新闻界的关系、促进新闻质量, 关注新闻报道的自由, 维护记者工作的条件。

【罢工事件】2016年5月31日, 为了反对政府的财政紧缩政策, 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学校、医院、机场等公共服务行业举行罢工和游行示威。罢工组织者呼吁布鲁塞尔和瓦隆所有的公共服务部门都参与进来。受罢工的影响, 比利时瓦隆区火车当天全部停运。2016年9月29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当地工会成员及其他示威者举行大罢工并上街游行, 抗议政府削减预算和改革。

1.5.6 主要媒体

比利时媒体已经完全实现地区化管理, 不论电视、广播还是平面报纸均没有全国的统一性媒体。比利时通讯社Belga是一家私营性质的股份公司。

【广播电视媒体】国家广播局建于1930年, 1960年分为两个独立的广播电视台, 分别用法语、荷语播送广播、电视节目, 隶属地区政府领导。法语电视频道主要有la Une, la Deux, RTLTVI等; 荷语电视频道主要有een, VTM等。此外, 比利时可以接收到法国、荷兰、德国以及欧洲各国的大多数电视节目。主要广播电台有La premi è re、Classic 21、Radio Contact、Radio 2、Radio 1等。

【报纸媒体】比利时有日报约30种, 周报千余种, 其他期刊5000余种, 主要用荷文和法文出版, 极少数用德文出版。主要报刊有: 《标准报》(荷

语)、《自由比利时报》(法语)、《最新消息报》(法语)、《晚报》(法语)。《标准报》发行量30余万份,居首位,其余10-30万份。比利时全国没有一份英文报纸。比利时通讯社向国内外业界全天24小时提供新闻,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另外还有联邦及各大区的政府公告等。比利时全国共有各种平面媒体40余家。

【网络媒体】比利时各大主要电视台和报纸均设有网站。主要的商务网络媒体是比利时吸引外国投资的网站(网址: www.belgium.be),用四种语言(包括英语)全面介绍比利时情况并链接比利时联邦政府和3个大区的政府投资贸易网站。

【对华舆论】当地主流媒体总体对华友好,报道客观。

1.5.7 社会治安

比利时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根据比利时联邦警察总局公布统计数据,近十年来,刑事案件发案数量总体成缓慢下降趋势,凶杀案、入室盗窃和汽车盗窃案等严重犯罪行为的数量逐年减少。但在布鲁塞尔等大城市,团伙盗窃、抢劫等案件有增多趋势,居民安全感总体有所下降,布鲁塞尔有13%的居民常常感觉到不安全。比利时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在市镇政府领取执照后可持有枪支。赴比利时旅游和工作的中国公民常常遭到歹徒的偷盗和抢劫,损失严重。

2016年3月22日8时左右,比利时布鲁塞尔扎芬特姆国际机场、布鲁塞尔欧盟总部附近地铁站相继发生自杀式恐怖爆炸。造成至少34人遇难、187人受伤。遇难者中有一位中国公民。

1.5.8 节假日

比利时是欧盟成员中法定节日最多的国家之一(全年共有10天)。除7月21日国庆节之外,还有:元旦、复活节、五一劳动节、耶稣升天节、圣灵降临节、圣母升天节、万圣节、一战停战日、圣诞节等,联邦公共服务机构在11月15日国王日关门休假。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另有法定带薪休假26天(不含周末)。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政策方向】包含：（1）对于因应新冠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失业救济、税款延迟缴纳、公共贷款担保等纾困措施，将视疫情形势对各行业实际需要进行延长或调整，并强化企业资金流动性，创造就业；（2）强化公共投资，包含强化对策略性项目的投资，包括能源转型、基础建设与交通设施改善、高等教育与研究、公共部门数字化转型、信息安全等；（3）提高长期生产力，包括提倡企业间之公平竞争、积极执行消费者保护政策、提出公共部门开放数据策略、持续推动公共部门数字化转型、简化行政流程、实施新的能源标准等；（4）支持企业经营，包含延长对于企业雇用首位员工的优惠、改善独立自僱人士的社会保险、改进规范商业款项延迟支付的法规、行政程序的简化以及针对特定业别及族群的协助措施；（5）确保国营企业的经营成为典范，包含与员工之社会对话、在职训练、永续经营、企业治理等，并将强化国营企业在永续职缺的创造及在专业知识的发展方面的工作；（6）提升民众购买力，包含逐步提高退休金的最低金额至贫困线以上；（7）在政府总预算方面，将设定预算公式并依据经济状况调整系数，以适应当前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

【经济增长率】受欧债危机蔓延和欧元区整体经济低迷影响，2009年，比利时经济一度陷入衰退。从2013年春季开始，比利时经济开始复苏。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比利时经济再度陷入衰退，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年，比利时GDP为5153亿美元，同比下降6.3%；人均GDP为44594美元，同比下降6.8%。

表2-1：2016-2020年比利时主要经济指标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GDP（亿美元） | 4760.63 | 5027.65 | 5436.76 | 5332.55 | 5153.32 |
| GDP增长率（%） | 1.3 | 1.6 | 1.8 | 1.8 | -6.3 |
| 人均GDP（美元） | 42013 | 44198 | 47578 | 46414 | 44594 |
| 人均GDP增长率（%） | 0.8 | 1.2 | 1.3 | 1.2 | -6.8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产业结构】2020年，比利时农牧渔业增加值为32.44亿欧元，约占GDP的0.4%；工业增加值（建筑业除外）为645.96亿欧元，约占GDP的14%。建筑业增加值为220.6亿欧元，约占GDP的4%。服务业增加值为3612.76亿欧元，约占GDP的80%。主要工业部门有钢铁、机械、有色金属、化工、

纺织、玻璃等行业。

据世界银行数据，2020年，比利时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比重分别约为24.8%、74.8%和0.5%。

表 2-2: 2016-2020 年比利时 GDP 构成情况

(单位: %)

| 指标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资本形成占 GDP 比重 | 24.3 | 24.5 | 25.5 | 25.0 | 24.8 |
| 消费占 GDP 比重 | 74.6 | 74.5 | 74.8 | 74.4 | 74.8 |
| 净出口占 GDP 比重 | 1.2 | 1.0 | -0.3 | 0.6 | 0.5 |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

【财政状况】2020年，比利时联邦政府财政赤字率为9.4%。

【外汇储备】截至2020年12月，比利时国际储备为271.8亿欧元。其中，黄金储备112.87亿欧元，特别提款权45.97亿欧元，IMF储备头寸19.91亿欧元，其它储备93.05亿欧元。

【外债余额】截至2020年底，比利时外债余额达3355.15亿欧元。

【公共债务】截至2020年底，比利时公共债务率达114.1%，较2019年上升16个百分点。

【通货膨胀】比利时从1920年开始建立了消费指数体系。消费指数每8年进行彻底调整，每2年微调一次，目前实行的基数是100点。2020年通胀率为0.7%，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

【失业率】据世界银行数据，2020年，比利时失业率为5.6%，较2019年上升0.2个百分点。

表 2-3: 2016-2020 年比利时失业率和年通胀率

(单位: %)

| 指标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失业率 | 7.8 | 7.1 | 6.0 | 5.4 | 5.6 |
| 通货膨胀率 | 2.0 | 2.1 | 2.1 | 1.4 | 0.7 |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

【信用评级】截至2021年7月23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比利时主权信用评级为Aa3/Aa3，展望为稳定。截至2021年3月22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比利时主权信用评级为AA，展望为稳定。截至2020年4月3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定比利时主权信用评级为AA-，展望为消极。

2.2 重点/特色产业

【化工和生命科学工业】除基础化学外，比利时化工和生命科学工业

还包括塑料和橡胶加工、制药和生物技术、化妆品、肥皂盒清洁剂以及涂料和清漆。其产值占比利时经济总量的比重是欧盟平均水平的2倍。直接就业人口超过9万人，占比利时制造业全部就业人数的18%。包括间接从业人员在内，该领域就业总人数约为25万人。

比利时化工业是世界上最具有多样性和综合性化学品集群之一。比利时是继休斯顿之后的世界第二大化工和塑料产业集群（主要集中在安特卫普港）。全球最大的15家化工企业已有11家在比利时设生产基地。另外，比利时有200多家企业活跃在生命科学领域，拥有独一无二的生命科学产业集群。

比利时化学和生命科学工业主要特点：一是出口比例高。75%以上产品出口到欧洲和世界各地。二是外资比重大。巴斯夫、道达尔等国际化工巨头和辉瑞、葛兰素史克等跨国制药企业在比利时设立了生产基地。

【食品工业】食品工业是比利时加工业第二大产业。比利时食品出口占产业营业额的50%，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巧克力和可可制品、烘焙食品、猪牛肉和家禽肉类、加工与非加工或速冻蔬菜、水果和果汁、牛奶和乳制品、啤酒、动物饲料、人造黄油、柠檬水和麦芽等。

（1）啤酒产业

比利时全国共有120多家啤酒厂，生产1000多种啤酒。百威英博集团（AB Inbev）是全球第一大啤酒生产商，2021年在世界财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36位，营业收入473.58亿美元，利润14.05亿美元，旗下拥有百威、贝克、Stella Artois等约300个品牌，总部位于鲁汶市。此外，还有食品零售商德尔海兹集团（Delhaize Group），后与阿霍德公司（Ahold）合并成为皇家阿霍德德尔海兹集团（Royal Ahold Delhaize），2021年在世界500强中排名第87位，收入851.58亿美元，利润15.92亿美元，总部位于荷兰。此外，还有许多历史悠久的家族啤酒厂和6个著名的修道院啤酒品牌。

（2）巧克力产业

比利时全国约有350家巧克力企业，生产3000余种口味的巧克力，Pierre Marcolini、Godiva、Neuhaus等品牌驰名世界。

（3）奶酪产业

比利时是世界奶酪生产大国，拥有300多种奶酪产品。

【汽车工业】汽车制造是比利时重要工业门类。拥有沃尔沃、奥迪等世界轿车品牌的组装厂，包括1家沃尔沃卡车组装厂、2家大型客车制造企业（Van Hool和VDL Jonckheere）以及多家拖车和车身制造企业。每年组装和生产50万辆轿车、4万辆货车、公交及巴士车，人均汽车产量在欧盟居第一位。此外，还有约300家企业从事汽车研究、设计、检测和鉴定等。沃尔沃比利时工厂是其最大的整车生产企业，自吉利集团接手后，该厂产量稳步增长。2017年，沃尔沃汽车集团全年营业额增长16.6%，利润率由

2016年的6.1%提升至6.7%，全球销量达57.2万辆。

【航空航天】比利时在航空航天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许多全球知名的飞行器和航空器，包括空中客车、波音、F-16战斗机、阵风、猎鹰7X、阿丽亚娜4号和5号火箭发射装置，以及SPOT5地球观测卫星等，都使用了比利时的技术。

【可再生能源】比利时科技公司在该领域居世界领先行列，世界每3个大型风力发电场（大于2兆瓦）就有1个采用比利时企业的技术。IMEC研究中心获欧盟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总预算的5%以上；优美科集团致力于绿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企业和消费者可以享受联邦政府和地区政府的鼓励政策。到2020年，比利时能源目标是实现可再生能源占能源供给的13%，产业员工达到3.3万名。

【信息与通信技术】比利时在该领域处在欧洲领先地位。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是欧洲最先建设覆盖全国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国家之一。许多公司在此设立了研究中心（如位于安特卫普的阿尔卡特—朗讯贝尔实验室、位于Kortrijk的思科分支机构——亚特兰大科学中心）。IMEC是世界领先的纳米电子研究中心，其研究项目比产业需求超前3-10年。世界顶级的综合设备制造商、设备与材料供应商、系统公司和电子设计自动化供应商都直接参与了该研究中心的项目开发。

【物流与运输】比利时是欧洲最适合物流与分销的投资地，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网络一体化发展。其主要港口有：安特卫普港（欧洲第二大港）、泽布鲁日港（世界第一大新车转运港）、根特港（拥有欧洲最大的农业大容量存储设备）。比利时拥有欧洲第三大内陆港—列日港。比利时拥有3000多公里高质量铁路网，从布鲁塞尔乘高速火车可直达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伦敦和巴黎。比利时拥有布鲁塞尔、奥斯坦德—布鲁日、安特卫普、列日和沙勒罗瓦等5个机场。

【创意与生活产业】比利时是世界原钻集散地，控制了世界80%的原钻交易、55%的加工钻、45%的工业用天然钻交易。钻石的主要来源地是刚果（金）、刚果（布）、利比里亚。主要出口方为中国和印度。安特卫普是世界最大的钻石加工和贸易中心，拥有全球唯一的毛坯钻专营交易所、3个成品钻交易所和数百个成品钻批发办事处。在1平方公里的安特卫普钻石广场集中了1800多家毛坯钻石企业。“安特卫普切工”（Cut in Antwerp）代表了钻石切工的最高工艺水平。2014年，安特卫普钻石中心共完成22.72亿克拉原钻和成品钻交易，总价值588亿美元。其中，香港是其成品钻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地。此外，比利时强化木地板企业在全市场发挥引领作用。比利时拥有3家世界闻名的人工草坪生产企业，其产品被许多重大国际赛事使用。

【数字经济】比利时数字技术领域在欧盟成员国中处于领先地位。比

利时网民数量不断增加，上网体验日益优化。在政府引导下比利时企业数字化程度也在逐步提升。《2020年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DESI）显示，比利时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在28个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9位。从疫情前数据来看，该国较好地部署了快速、大容量的网络基础设施，但5G部署仍不理想。

比利时联邦和大区政府力争解决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中存大的巨大数字能力差距。

【能源、建筑、工业、交通等行业绿色发展的情况】

（1）能源。2020年，比利时可再生能源产量增加31%，占该国电力结构的18.6%。其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从2019年底的3887兆瓦增加到12月底的4788兆瓦。

据比利时电网运营商Elia报告显示，2020年，比利时包括太阳能和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加了31%，达到15.1太瓦时，目前共覆盖全国约18.6%的电力需求。由于天气条件良好和风力发电量增加，该发电量从2019年底的3796兆瓦增长到2020年底的4670兆瓦，而太阳能发电量从2019年底的3887兆瓦增加到12月底的4788兆瓦。

（2）建筑。从2020年起，比利时所有新建房屋均要达到能源效率指数A级的标准。由于历史原因，很多有百年历史的老房子建筑物能源效率指数仅为C、D甚至为F、G级。多数房主会选择进行环保改造，改造后的老房子一般能达到B级。除了采用环保材料装修，比利时政府鼓励人们在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板。自2002年起，比利时实施新能源补贴制度，太阳能光伏板每发电1兆瓦时，可补贴450欧元（1欧元约合7.8元人民币）。比利时可再生能源协会的数据显示，比利时2019年新增太阳能容量544兆瓦。

（3）工业。新能源汽车成为欧洲汽车市场“新宠”。沃尔沃汽车计划将其比利时根特工厂的电动车产能扩大至目前的3倍，以满足高速增长的新能源产品需求。到2022年，沃尔沃电动汽车在该工厂的产量将达到全产能的60%。自2019年起，市场对沃尔沃该品牌电动汽车的需求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相较于2019年，其电动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增长幅度超过了100%。

（4）交通。比利时联邦政府2020年11月底通过《国家气候和能源计划》，宣布在未来10年投资350亿欧元加强铁路运输设施建设。该文件指出：“到2020年，将审查使用配备有电池的氢能列车或电动轨道车在非电气线路上运行短距离的线路的运行可能性”。

2019年9月，安特卫普港与比利时海事集团（CMB）共同宣布合作建造全球第一艘氢动力拖船“Hydro tug”。“Hydro tug”的排放将符合最严格的欧盟Stage V标准，成为第一艘由氢—柴油双燃料驱动的4000kW级船舶。

2019年10月，高压技术公司Resato宣布将与壳牌合作在比利时建设欧洲第二座H2Refuel大型加氢站。H2Refuel是全球顶级商用加氢站，全尺寸站设计标准容量为480千克/天，充分集成的缓冲容量可以使三辆大型汽车完成连续加氢。

2019年11月，海事工程公司Deme、能源公司ENGIE、天然气公司Fluxys、船运公司Exmar、氢能公司WaterstofNet以及安特卫普港、泽布吕赫港等能源及海事领域的7家大型企业联合签署合作协议，共同研究比利时氢能大规模进口、运输和储存的综合解决方案。

2021年，比利时企业有1家企业跻身世界500强榜单。

表2-4：2021年度跻身世界500强的比利时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 2021 排名 | 上年 排名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利润 |
|------------|----------|-----------------------------|-------|------|
| 236 | 205 | 百威英博 (ANHEUSER-BUSCH INBEV) | 47358 | 1405 |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3 基础设施状

比利时拥有健全和良好的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网络、港口设施的运行能力等在欧洲名列前茅，与德国、法国、荷兰等周边国家之间有便利的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运输，完全能够满足外国投资者对硬件环境的要求。

2.3.1 公路

比利时全国公路总长11.8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747公里，约占公路总里程的1%。布鲁塞尔距阿姆斯特丹、巴黎、伦敦、波恩和卢森堡均只有200-300公里的路程。中国内地驾照可在比利时使用，但需事先做好翻译与认证后方可使用。

2.3.2 铁路

比利时运行铁路总长3607公里，车站551个。其中，电气化铁路长度3064公里。比利时铁路网的特点是电气化水平高，绝大多数为双轨路线。铁路在陆地货物运输中所占比重大大低于公路运输。

【高铁】比利时时速超过300公里的高速铁路线路共4条，合计里程214公里，约占铁路总里程的5%。

2.3.3 空运

比利时空中运输网络联系49个国家和地区的74个城市。沙洛瓦国际机场，距离布鲁塞尔约1小时汽车路程，主要运营来往于希腊、突尼斯等地的包机等。

【与中国的航线】2006年，中国和比利时之间的直航航线成功实现首航。目前，中国海南航空公司已开通北京、上海、深圳到布鲁塞尔的直飞航班。国泰航空公司已开通香港到布鲁塞尔的直飞航班。

自2015年4月20日起，比利时列日机场每周安排3个中国游客包机航班往返，航班分别从西安、沈阳和天津起飞。2016年6月到10月期间，列日包机对华增设从太原、长沙和重庆直飞航班。2017年4月运行。

2.3.4 水运

比利时的水路运输非常发达，分为海运和内河航运。其中，海运有5个海港，2013年海运装货量1.04亿吨，卸货量1.26亿吨。安特卫普港是欧洲第二大港口，泽布鲁日港是欧洲最大的煤气运转港和石油液化气进口港，也是欧洲第一大滚装运输港。

比利时内河航运也十分便利，拥有7个内河港，2010年商用水路长度1532公里，内河运输装卸量约1.9亿吨。

2.3.5 电力

比利时电力资源多样化，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年版数据显示，2016年，比利时全国发电量86.9太瓦时，同比增长22.7%。比利时有2座核电站，所发电量占全国电力产量的55%。2016年，比利时核能消费量为980万吨油当量，同比增长66.3%。2011-2015年比利时核电消费量复合增长率（CAGR）为-11.56%。

比利时天然气完全依靠进口，2016年，全年消费天然气1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进口天然气的主要来源地是挪威和卡塔尔，全部为15-20年长期合同，剩余部分在国际能源市场购买。

比利时石油全部依赖进口，2016年石油消费量为67.5万桶/日，同比增长1.4%。



安特卫普港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电信】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统计，截至2019年底，比利时固定电话用户有448.9万户，普及率为40.1%；移动电话数量继续攀升，2015年底用户数量达到1293.8万户，普及率为115.7%。比利时电信消费费用较高，居欧盟前列。

【互联网】比利时政府十分重视宽带网络服务。2019年底，家庭网络普及率85.1%，注册上网用户412.1万，其中绝大部分是宽带用户。

【邮政】1963年法律规定每个比利时家庭必须配备信箱，1969年比利时引进邮政编码，1970年加入万国邮政联盟。信息行业的兴起，移动通信、互联网以及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给邮政业务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目前比利时邮政市场50克以上包裹服务已经市场化，DHL、TNT、联邦快递等均在比利时经营。

2.4 物价水平

比利时生活方便，但物价水平较高。当地超市和集市可满足一般生活需要，中国特色商品可在华人商店买到。据比利时央行数据显示，2017年，比利时家庭最终消费支出2130.3亿欧元，同比增长3.4%。

比利时从1920年开始建立了消费指数体系。消费指数每8年进行彻底调整，每2年微调一次，目前实行的基数是100点。2020年通胀率为0.7%，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

2.5 发展规划

2.5.1 国家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欧债危机爆发后，比利时债务率升高。联邦政府工作重心转向降低债务、推动经济增长。比利时重点规划发展的领域有空间科技、农业科技、汽车、物流、建筑、化工、石化、塑料、环保、食品加工及封装、健康技术、信息通讯及服务行业等。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权由联邦政府和大区政府共同行使。在联邦政府中，联邦交通部（SPF Mobilité et Transports）负责规划覆盖全国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各大区政府均设有交通管理部门，例如瓦隆大区是道路交通和水路总司（La direction générale opérationnelle de la Mobilité et des Voies hydrauliques），弗拉芒大区是交通和公共工程部（Mobilité en Openbare Werken），负责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比利时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公路和铁路网密度均居世界前列，港口设施先进。总体来看，较大规模的新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较少，目前项目多是现有道路的维修、改造和保养。

能源基础设施在联邦政府的管理部门是联邦经济、中小企业、自由职业者和能源部（SPF E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Energie）。2010年，该部制订了可再生能源国家行动计划（Plan d'action national en matière d'énergies renouvelables），规划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13%。比利时政府规划了Belwind、Northwind和C-power等多个海上风电建设项目。各大区政府均设有能源部门，负责辖区内的能源政策和建设项目，主要是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

2.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比利时政府致力于促进数字公共服务。2019年，比利时瓦隆大区通过了新的战略和政策目标（Digital Wallonia 4AI），弗拉芒大区政府通过了《2019-2024年政策说明》，并更新了现有战略和政策目标。管理数字化转型被列入比利时联邦和大区政府的政策议程以及2020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的详细政策。

比利时联邦政府发布的《数字比利时2015-2020》（Digital Belgium 2015-2020）中提到，到2020年，比利时至少有一半的网络必须达到 1 Gbps 的互联网速度。移动宽带技术必须尽快在比利时全境推广。此外，需要创建一个积极的5G框架，以确保比利时在物联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数字比利时2015-2020》设定了五个优先事项：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信心和数字安全、数字政府、数字技能和工作。

同时，瓦隆大区也制定了《数字瓦隆2019-2024》（Digital Wallonia 2019-2024）。该规划为瓦隆大区政府在瓦隆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行动设定了框架。

2.5.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比利时政府高度支持绿色能源转型。首都布鲁塞尔大区政府提出，在2030年之前禁止柴油汽车，到2035年禁止汽油汽车，以力争在2050年之前实现欧盟的碳中和计划。还将在2035年之前禁止使用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混合动力汽车。

比利时在2020年没有实现绿色能源目标，但希望在2021年可以通过风电实现这一目标。比利时计划到2025年前放弃核电，但目前仍在进行对该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只有在证明退核后依然有能力进行能源自给时，比利时政府将最终做出决定。

在2019年欧盟生态创新指数评级中，比利时以85分的得分在欧盟28国排行榜中位列第17位，其综合指数低于欧盟平均水平。虽然在生态创新、投入、活动、产出和资源效率方面的成果接近欧盟的平均表现，但该国的社会经济指标在所有成员国中是得分最低的国家之一。

在比利时，与生态创新和循环经济相关的倡议和项目大多是通过大区层面的政策和计划来实施的。瓦隆大区开展了包括建筑、能源、自然资源、生物化学、数字化等领域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项目；布鲁塞尔大区还制定了支持生态创新的举措，涉及建筑、数字化、废物处理等领域，同时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开展的生态创新活动提供支持；弗拉芒大区政府发起了绿色交易工具，这是合作伙伴与弗拉芒政府之间的一项自愿协议，旨在利用不同合作伙伴的动力、创造力和知识来追求特定的环境相关目标。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经济合作】比荷卢三国经济联盟条约（Benelux Economische Unie/Union Économique Benelux）于1958年签署，并于1960年生效，旨在促进人员、资金、服务及货物在三国间自由流动。联盟的秘书处设在布鲁塞尔。

【自由贸易协定】比利时作为欧盟成员国，由欧盟在多边框架下谈签自由贸易协定。2000年7月1日，欧盟与墨西哥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双方根据不同过渡期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欧方在2003取消所有工业品关税，墨西哥则在2007年全部取消。双方还在2010年之前，分阶段取消农产品和渔产品的关税。欧盟和墨西哥于2016年启动欧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国际协定】比利时作为欧盟成员国，在欧盟多边框架下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辐射市场】比利时是世贸组织成员国，是欧盟成员；比利时参与欧盟所有对外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依靠其一流的商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完备的公路系统、密集的铁路网、高度发达的海港以及与邻国运河相连的水路系统、海运、公路和铁路相结合的多式联运系统、高效率的航空网络以及现代化的电信服务），比利时辐射的市场范围主要集中在德国中西部、法国中北部、荷兰全境、英国中南部以及卢森堡。比利时瓦隆大区投资局统计表明，4个小时的卡车行程，就可以覆盖欧洲市场约5亿消费者。

3.2 对外贸易

【贸易规模】比利时是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但自然资源贫乏，经济高度对外依赖，80%的原料靠进口，50%以上的工业产品供出口。近年来，其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约为90%，人均出口额居全球前列。根据比利时外贸局统计，2020年，比利时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7140.85亿欧元，其中进口3465.4亿欧元，同比下降9.3%，出口3675.45亿欧元，同比上升7.9%，贸易顺差210亿欧元。

【贸易伙伴】欧盟是比利时的主要贸易伙伴，比利时约70%的产品出口到欧盟，与德国、法国和荷兰3个邻国的贸易额约占贸易总额的45%。

【贸易结构】主要进口商品为化工产品、矿产品、机电设备、运输设备、贱金属、塑料橡胶、宝石贵金属等；主要出口商品为化工产品、运输

设备、机电设备、矿产品、塑料橡胶、贱金属、食品等。

【服务贸易】2020年，比利时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2026.05亿欧元，其中，进口1009.47亿欧元，同比下降6.1%；出口1016.58亿欧元，同比下降5.8%，贸易顺差7.7亿欧元。

【数字贸易】2020年，比利时通讯业务进出口总额229.95亿欧元，其中，进口101.76亿欧元，同比上升11.5%；出口128.19亿欧元，同比上升1.8%，贸易顺差26.43亿欧元。

3.3 双向投资

比利时的开发区与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融为一体。基于任何投资形式的企业在比利时都享受普遍性的国民待遇，法律体系也不作涉外法律细分。

比利时是西欧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较多的国家。许多跨国企业在比利时设立欧洲总部和欧洲分部中心。在比利时投资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和欧盟国家如法国、德国、荷兰等国，近年来中国企业对比利时投资日渐增多。外资涉及的行业主要电信、制药、能源、银行和保险业等。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比利时吸收外资流量为84.37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比利时吸收外资存量为6359.29亿美元。其中，多数投资项目位于北部弗拉芒大区，其次为瓦隆大区和首都布鲁塞尔大区。

表 3-1：2016-2020 年比利时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吸收外资流量 | 592.43 | -7.08 | 308.21 | 28.86 | 84.37 |
|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0年底） | | | | | 6359.29 |
| 对外投资流量 | 363.74 | 296.98 | 4.98 | 15.81 | 102.27 |
| 对外投资存量（截至2020年底） | | | | | 6776.61 |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目前，世界500强中有许多企业已在比利时投资，其中著名跨国公司包括微软、谷歌、葛兰素史克、大众汽车、巴黎银行、荷兰国际集团（ING）等。

3.4 中比经贸

3.4.1 双边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84年3月两国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并于2005年6月6日进行了修订。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85年4月，两国签订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6年11月27日修订）、2009年10月再次签订，于2013年12月29日生效，并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其他协定】中国和比利时签署了《商标注册互惠协议》（1975年）、《海运协定》（1975年4月）、《发展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1979年11月）、《政府贷款协定》（1979年11月）、《关于相互承认驾驶执照的协议》（1994年）、《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谅解备忘录》（2002年）、《中比签署关于扩大两国航空运输安排的谅解备忘录》（2006年8月）、《比利时—中国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关于比利时猪肉输华检疫议定书》（2009）、《关于比利时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10年）、《比利时—中国镜子基金股东协议》、《关于中国从比利时输入冷冻牛精液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2012年5月）、《关于中国从比利时输入熊蜂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2012年6月）、《关于中国从比利时输入马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2013年4月）、《关于中国从比利时输入牛遗传物质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2017年6月）等。

【货币互换】比利时是欧元区国家。2013年，中国央行与欧洲央行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人民币与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货币互换协议支持了双边经贸往来，确保欧元区银行人民币供应的可持续性。

【财政合作】财政合作方面，比利时是最先向中国提供政府无息贷款的西方国家。截至2004年底，中国与比利时政府共签订政府贷款协议金额2.28亿美元，累计生效金额2.27亿美元，生效项目35个。2004年底，中比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1亿欧元）运营后，比方表示该基金是中比财政合作的重要内容，比方以此取代以往对中国提供政府优惠贷款的财政合作形式。2012年5月，李克强副总理访比期间，比中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镜子基金”）正式启动，支持中国企业对比利时、欧洲“走出去”。

3.4.2 双边贸易

【双边贸易】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比贸易额285.97亿美元，同比增长13.9%。其中，中国对比利时出口207.57亿美元，同比增长13.8%；中国自比利时进口78.39亿美元，同比增长14.2%，比利时是中国在欧盟第六大贸易伙伴。根据比利时外贸局统计，中国是比利时在欧盟之外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日本、印度）。

表 3-1: 2016-2020 年中比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年份 | 进出口 | 中国出口 | 中国进口 |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 |
|------|--------|--------|-------|--------------|------|------|
| | | | | 进出口 | 中国出口 | 中国进口 |
| 2016 | 216.14 | 147.33 | 68.81 | -6.9 | -9.1 | -1.8 |
| 2017 | 232.85 | 157.40 | 75.45 | 7.8 | 6.8 | 9.8 |
| 2018 | 240.30 | 170.61 | 69.69 | 3.2 | 8.4 | -7.7 |
| 2019 | 250.95 | 182.33 | 68.62 | 4.5 | 6.9 | -1.5 |
| 2020 | 285.97 | 207.57 | 78.39 | 13.9 | 13.8 | 14.2 |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3.4.3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0年, 中国对比利时直接投资7603万美元, 截至2020年末, 中国对比利时直接投资存量为5亿美元; 2020年中国对比利时投资占对欧盟投资总额的7.5%。

表3-2: 2016-2020年中国对比利时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 万美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投资流量 | 2,835 | 3,034 | 563 | 5,985 | 7,603 |
| 投资存量 (截至各年末) | 54,403 | 47,923 | 32,641 | 47,095 | 50,063 |

数据来源: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0年, 比利时在中国新设企业45家, 实际投资额1.1亿美元; 截至2020年底, 比利时在中国累计设立企业1199家, 累计实际投资21.1亿美元。

【重要合作项目】上海贝尔公司、西安杨森制药公司是上世纪80年代初比利时企业在华投资的项目, 至今在中国已家喻户晓。苏威化工集团、百威英博啤酒、贝卡尔特钢帘线、优美科贵金属材料等比利时企业在华投资较大, 经营业务良好。比利时弗拉芒大区还设立了“亚洲基金”, 鼓励其企业对亚洲国家, 尤其是对中国投资。中国首个产业投资基金——中比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于2004年11月底在比利时王储菲利普访华期间正式建立运营, 2005年1月开始实质性资产运作。

近年来, 中国企业在比利时的重要投资项目日益增多。2010年5月, 上海港务集团成功收购了泽布鲁日港APM集装箱码头公司25%的股权。

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在布鲁塞尔设立分行，成为两国金融合作深入发展的重要标志。2012年1月，海航集团SODE酒店改扩建工程正式开工。其他重要投资合作项目包括华为比利时公司、中远海运参股安特卫普门户码头公司等。

2016年6月，中国首个欧洲高科技园区“中国—比利时科技园”项目正式启动。中国—比利时科技园坐落于比利时新鲁汶大学科技园区核心地段，占地8.27公顷，首期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预计2018年底竣工，投资总额约为2亿欧元。项目建成后，整个园区将迎接200多家中欧企业投资兴业，大约可以创造1600个工作岗位。该项目将为中国科创企业提供技术优势的平台，架设进入欧洲市场的桥梁，并协助比利时本地企业开拓中国市场，发展科技合作伙伴。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比利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5份，新签合同额2.5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1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6人，年末在比利时劳务人员27人，全部为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中远海运

大型项目：

【泽布鲁日港上海临港产业园项目】2018年10月17日，在李克强总理和比利时时任首相米歇尔见证下，由上海临港集团和比利时泽布鲁日港务局签约投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30公顷，计划投资约1亿欧元。分两期建设，每期占地15公顷。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30日开工。该项目旨在与正在运转的泽布鲁日港中远海运深海集装箱码头项目协同，发挥上海临港集团在上海和长三角地区的市场资源和产业优势，中比合作双方将以产业园为基地，致力于推动中比货运航线和贸易合作、国际化科创合作，拓展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的物流配送、冷链仓储及服务、跨境电商服务等，并推动建设绿色低碳港口建设。

3.4.5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中比科技园】中国—比利时科技园（CBTC）项目是中欧首个科技型境外园区，于2014年3月由习近平主席与比利时时任首相迪吕波见证签约启动，并列入两国联合声明。该项目规划总投资2.86亿美元，分为BAROC（商业和研究中心）、SBIRD（Smart Bird）、智慧谷三大功能区，建筑面积共计4000多平方米。中比科技园旨在构建中欧高科技行业双向绿色通道，为双方企业在技术转移、战略投资、行业合作及市场准入方面提供平台和支持。

3.4.6 中比产能合作

【中粮豪能两片罐包装项目】中粮包装比利时两片罐项目系由中粮与伊洛库玛豪能欧洲有限公司(Illochroma Haoneng Belgium N.V.)合作而建,投资额为1.3亿欧元,年产能设计为10亿罐。目前,项目建设第一期已完工,现已进入生产阶段。该项目填补了当地两片罐包装的生产空白。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合作总体环境】比利时的投资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地理位置优越。比利时地处西欧中心，以布鲁塞尔为原点的500公里内聚集了欧洲消费能力的60%。

(2) 基础设施完善。比利时交通便利，物流业发达，拥有世界最密集的公路网络和欧洲第二大港——安特卫普。从比利时派送到西欧各国的商品货物都可以在24小时内到达。

(3) 科研实力雄厚。比利时在纳米、化工、微电子、生物制药等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拥有11名诺贝尔奖获得者。

(4) 劳动力素质高。比利时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生产效率高；且语言能力强，普遍掌握英语、法语、荷兰语和德语等多种语言。

(5) 对外资持欢迎态度。比利时一贯坚持发展外向型经济，开放程度高，投资政策宽松，外资经营环境较好。企业设立的门槛和资本要求低，对汇回母国的利息和股利不设限，商业注册可以在3天内完成。

(6) 房地产费用相对较低。与欧洲其他城市相比，比利时房产购买和租赁有价格优势，布鲁塞尔办公楼租价比阿姆斯特丹低10%、比法兰克福低48%、比巴黎低175%，是伦敦的1/4。

【投资环境排名】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比利时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46位。

瑞士洛桑管理学院（IMD）在2020年6月发布了《2020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比利时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6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24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比利时是欧元区成员，2002年1月1日起流通欧元，2002年2月28日，欧元完全代替比利时法郎成为流通货币。2021年6月30日，欧元兑美元的汇率为1欧元兑1.1855美元。

表4-1：最近三年的汇率变化

| 日期 | 央行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
|-------------|--------------|
| 2021年6月30日 | 1.1855 |
| 2020年12月31日 | 1.2213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1.1210 |
| 2018年12月31日 | 1.2287 |

4.2.2 外汇管理

比利时没有外汇管制。在比利时可以任意开设欧元或其他主要货币账户。外汇可以自由进出，无需申报。携带现金金额1万欧元以上出入境需要申报。在比利时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比利时中央银行是比利时国家银行（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主要负责发行货币、监督支付和证券结算体系的运行、统计和维护数据。与此同时，比利时央行又是一家上市公司，每年定期对股东派发股息和红利。

【商业银行】比利时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比利时联合银行（KBC）、法国巴黎银行富通（BNP Paribas Fortis，前身富通银行于2008年10月被法国巴黎银行收购）、荷兰国际集团比利时银行（ING Belgium）、安盛欧洲银行（AXA Bank Europe）、比弗斯银行（Belfius bank）等。2013年比利时共有7个金融公司、104个信贷机构、129个保险企业。

【中资银行】近年来，随着中比金融合作的深入发展，中国的商业银行开始在比利时设立分支机构。2010年12月，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开业。2011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布鲁塞尔分行正式营业。2016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安特卫普分行正式成立。

欧债危机爆发后，比利时商业银行努力减少对欧元区重债国的资产敞口，主动防范金融风险。比利时商业银行资产状况总体较好，优于欧元区平均水平，银行已发放的住房抵押贷款坏账率低，质量优良。同时，比利时经济属于出口导向型，极易受欧债危机冲击，比利时企业负债高，导致银行对企业已发放的贷款存在风险。

【保险公司】就寿险和非寿险产品的保额总和而言，AG Insurance 是比利时最大的保险公司，寿险占其总业务量的67%。在非寿险方面，AXA 是比利时最大的非寿险公司，2018年市场份额为13%；AG Insurance占12%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Euler Hermes 占11%，位居第三。

4.2.4 融资渠道

比利时政府对内外企业一视同仁，均实行国民待遇。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比利时金融业发达，各银行间服务竞争激烈，企业合理的贷款需求可以得到满足。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在

布鲁塞尔分别设立分行后，中资企业取得金融服务更为便利。

2018年，KBC银行集团以比基准利率高72个基点的方式发行了为期5年、价值5亿欧元的绿色债券。KBC是第一家将绿色债券推向市场的比利时金融机构。

4.2.5 信用卡使用

在比利时，信用卡使用较为普遍。在中国境内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均可以使用。

4.3 证券市场

比利时股市是泛欧证交所的一部分。泛欧证交所由阿姆斯特丹、伦敦、巴黎、布鲁塞尔以及葡萄牙5家证交所组成，是欧洲最大的中央簿记股票市场 and 第二大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2007年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同年4月4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泛欧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目前是全球上市交易公司最多的上市场所。二者的强强联手，创造了第一家真正的全球化交易所集团——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

BEL20指数是由比利时企业组成的反映比利时经济变化的综合指数，1990年12月30日推出，起点为1000点。成分股票权重随股票市场股价变动而浮动，从2009年3月2日起，BEL20指数成分个股权重占整个指数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2%。2019年9月，BEL20股票指数报3695点。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比利时水、电、气、油市场已经完全自由化，供应充足，但成本较高，工业用水、电、气、油的价格低于居民生活用水、电、气、油价格。比利时资源匮乏，原油、天然气完全依赖进口，汽车、取暖油价与国际市场价格联动。

表4-2：比利时水电气油平均价格（不包括增值税）

| 用途 | 水（欧元/立方米） | 电（欧元/Kwh） | 天然气（欧元/立方米） | 汽油（欧元/升） | 柴油（欧元/升） |
|----|--------------------|------------------------|-------------|----------|----------|
| 家庭 | 2.7 (5000立方米以下) | 0.193 (低压3500kwh/年) | 0.64 | 1.478 | 1.57 |

| | | | | | |
|----|--------------------|----------------------|------------|-------|------|
| 企业 | 1.9 (2.5万立方米以上) | 0.137 (中压3万kwh/年) | 0.51 (工业用) | 1.478 | 1.57 |
|----|--------------------|----------------------|------------|-------|------|

资料来源：比利时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CREG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应】2019年，比利时就业人口为490万人，劳动参与度达43%。2019年，比利时失业率为5.4%，较2018年下降1.4个百分点。比利时初级劳动力短缺，其中劳动力最紧缺的是建筑业、清洁、保姆等职业。

【劳动力价格】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9年，比利时劳动力平均小时成本39.2欧元，高于欧元区19国的29.8欧元和欧盟28国的25.4欧元的平均水平，仅次于挪威和丹麦，居欧盟国家第三位。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与收入成正比。企业领导、高管、化工医药行业收入较高，收入多在4000-7000欧元之间。低收入者平均工资水平在2000-2500欧元之间，最低收入者为旅馆餐饮业。不同区域之间的工资水平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12月，比利时最低月工资收入为1593.81欧元。

【外籍劳务需求】比利时外籍劳务人员近50万人，约占就业人口的9%，意大利人、法国人和荷兰人占外籍劳务人员前三位。比利时联邦政府经与各大区磋商后，于2009年4月做出决定，从2009年5月1日起开放边境，允许2004年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国家劳工自由进入比利时劳务市场，无需事先取得工作许可。这些国家是波兰、爱沙尼亚、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2007年加入欧盟的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劳工仍在限制之列。这是比利时政府落实欧盟关于劳动力自由流动指令实施的具体经济移民政策。近年来，比利时政府每年对来自欧盟以外国家的劳务人员新发放2.5-3万个工作许可。

自2016年1月1日起，比利时的外籍雇员最低收入标准在原有基础上作了调整：B类工卡持有人（高技能外籍雇员）年收入最低标准从39,824欧元调整为39,802欧元；B类工卡高管年收入最低标准从66,442欧元调整为66,406欧元；欧盟蓝卡持有人年收入最低标准从51,494欧元调整为54,466欧元。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弗拉芒区建筑用地平均价格为170.6欧元/平方米。瓦隆区建筑用地为51.1欧元/平方米。布鲁塞尔地区建筑用地价格高达585.8欧元/平方米，是弗拉芒区的3.4倍，瓦隆区的11.5倍。

【房屋租金】根据地段不同，房屋租金差异较大。在布鲁塞尔高中档

办公地区，写字楼租金每年约250欧元/m²。布鲁塞尔市平均房屋月租金约为900欧元，1居室公寓月租金多在500-800欧元之间，2居室月租金约在800-1500欧元之间。

【房屋售价】在比利时，购买住宅的价格因地产的位置和档次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讲房地产价格不高，处于西欧国家中等偏下水平。比利时联邦经济部最新数据表明，近年房地产价格呈稳定上涨趋势：普通洋房的价格平均上涨2.1%，公寓价格上涨2.8%，别墅价格的涨幅相对较小，为0.8%。从房地产价格来看，近年，弗拉芒区房产价格为：普通洋房的平均价格为21.23万欧元，别墅的平均价格为35.5万欧元，公寓的平均价格为21.11万欧元。瓦隆区房地产平均价格：洋房为14.78万欧元，别墅为26.58万欧元，公寓为16.86万欧元，建筑用地为51.1欧元/平方米，比弗拉芒区建筑用地价格少1/3。布鲁塞尔地区房地产的平均价格最贵：洋房为36.89万欧元，别墅为91.94万欧元，公寓为22.59万欧元。

4.4.4 建筑成本

建筑成本随地域不同差别较大。近年来，随着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上升，建筑成本有所上涨。近几年，比利时瓦隆大区办公用房建筑成本在900-1300欧元/平方米之间，工业厂房的建筑成本在300-400欧元/平方米之间，弗拉芒大区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的建筑成本高于瓦隆大区。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比利时对外贸易分别由三个大区政府的经济部负责。

5.1.2 贸易法规

比利时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保护经济竞争法》《商业运作法》和《打击假冒和知识产权侵权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比利时所有进出口贸易全部依照欧盟法规进行管理。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动物检疫】根据欧盟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应向联邦食品链安全局申报动物检疫。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欧盟认可的动物卫生检疫证。比利时进口动物及产品的来源地、产品类别与欧盟相同。对比利时出口的肉及制品应来自获得在欧盟注册出口许可权的企业。

【植物检疫】联邦食品链安全局同样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比利时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海洋植物要在口岸作两天的滞留取样检验，检验结果为阴性方可进口。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比利时是欧盟成员国，其海关执行欧盟制定的共同关税联盟政策。这意味着，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被称为区内贸易，无须缴纳关税。而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则构成进口或出口，应当缴纳关税。货物的进出口监管和关税征收工作由联邦财政部下属的海关和消费税管理局负责。

【关税税率】比利时目前采用的是1992年欧盟部长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的第（EEC）2913/92号法规》，它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一般关税率、优惠关税措施以及普惠制等方面）、原产地证明（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作了统一的规定。统

一的欧盟标准决定了每一类商品应适用的关税税率。此外，也有许多的关税免征、缓征和减免规则，这些规则可能与配额有关，也可能无关。所有的这些可能性和不同的法律以及附属规定都被罗列在由比利时政府签发的文件“海关适用税率”（Applied Customs Tariff）中。一旦申报生效，就需向进口地海关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根据比利时的贸易规则，如果货物立刻被供应给另一个欧盟国家，进口环节增值税将被免除。如果货物根据增值税保税仓储的仓储程序被放置，进口环节增值税也将被免除。除关税和增值税外，某些商品还会被征收消费税、能源税等。

【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根据WTO最近发布的《2019年欧盟贸易政策审查》，欧盟平均关税最高的行业是乳制品行业（32.3%），其次是糖和糖果（27.0%）、肉类（19.0%）、谷物和制剂（17.2%）和水果和蔬菜（13.0%）。在非农产品方面，鱼和渔业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率为11.8%）和服装（11.6%）是关税保护最高的部门。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比利时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分别是：联邦经济部、弗拉芒大区贸易投资局（FIT）、瓦隆大区外贸和外国投资总署（AWEX）以及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外国投资与贸易促进局（BIE）。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优惠政策框架】在比利时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享受欧盟和比利时政府的双重鼓励政策。

欧盟的补贴是通过与大区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形式来发放的，分为中小企业补贴、大型企业补贴、环境保护以及利用可持续能源特殊补贴、加强竞争力和解决就业补贴。政府援助的标准包括企业的规模、就业岗位创造、业务范围以及投资活动本土化。各大区政府具体受理投资者的补贴申请。

表5-1：主要间接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说明 |
|-----|--|
| 增值税 | 6%：视为生活必需品（水、药品等）和旧楼改造工程必需品的货物和产品； 12%：煤炭、农业机械和拖拉机所用轮胎、收费电视、社会福利房、人员运输、体育设施使用、中草药、旅馆业及人造黄油； 21%：基本税率，适用于上述内容不包括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

| | |
|-----|--|
| 消费税 | 有些货物的生产和进口需要交纳消费税； 欧盟对矿物油、酒精、含酒精液体及烟草制品征收消费税； 比利时对咖啡和非酒精饮料征收国内消费税。 |
| 登记税 | 公证文件登记税，要有以下几种： 出售位于比利时的房产：12.5%； 出租位于比利时的房产：0.2%； 为位于比利时的房产提供抵押贷款融资：1.3%； 为公司提供现金资产：0.5%。 |

资料来源：比利时瓦隆大区投资局

【行业鼓励政策】为了刺激经济的发展，比利时联邦和地方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的激励措施以吸引企业在比利时开展经营活动。

【股息预扣税豁免】比利时公司汇给建立在与比利时签订税务协定的国家（包括中国）的非居民母公司的股息，在比利时免征预扣税（前提：该母公司持有比利时公司至少10%的股份至少1年）。

【针对外国行政人员的特殊税收政策】跨国企业临时派往比利时的外国行政人员可享受特殊的税收政策，只需对其在比利时境内所得收入交税，境外收入无需交纳所得税。

另外，行政人员在比利时临时停留期间所获得的津贴不算入总收入，从而最大可能地减免个人所需缴纳的税款。这些津贴包括交通补助、安家费、紧急回国补助、额外的学费和房屋补贴等。

【养老基金税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比利时执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养老基金产生的红利无需纳税。所有新的比利时养老金加入养老保险金组织（OFP），加入后无需缴纳0.17%的年度特别地产税。

【税务裁定机制】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可向比利时财政部的“裁定委员会”提出申请，通过委员会的裁定可获得税务事项的法律确定性。税务裁定范围可包括：转移定价政策、创新性收益扣减、贬值、可扣除费用、备用金、融资、增值税和保税仓库等。税务预先裁定机制为期5年。到期之后，如需延期，可与比利时税务机构接洽进行延期。

【研发税收激励机制】在弗拉芒大区，如企业招募额外的全职研发人员，该企业可享受的免税额度最高达25,570欧元，同时，私营企业内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可免交部分个人所得税（50%或更高）。在瓦隆大区，投资从事研发可获得纳税扣减，公司税率降至14.5%。另外，投资研发的企业如发展环保型或节能型产品（技术）即可享受税务抵扣。

【创新性收益扣减】对于开展研发活动的公司来说，创新性收益扣减是十分重要的优惠。这项优惠的目的在于通过鼓励科研开发，促进比利时的技术革新。这项财政措施刺激了专利的发展、所有权（使用权）、专利

衍生产品以及创新软件的发展等。根据这项政策，比利时公司及外国公司在比利时的分公司可以扣减研发活动中获得的如专利、许可证、软件等创新性净收益的85%。

【**增值税合并纳税**】在增值税角度上，比利时增值税当局可以将一个集团的所有纳税主体视作一个纳税主体。因此，同属于一个集团的不同公司无需相互缴纳21%的增值税。整个集团的增值税将一次返还。这种简化的增值税规定使比利时成为外来投资及跨国公司建立会计、信用管理、合同及IT服务基地的极具吸引力的选择。

【**就业和培训激励政策**】比利时联邦政府对于私营企业的雇主需缴纳的社保费用进行一定条件的减免。地区政府在公司招聘某些种类的失业人员时给予公司额外补贴，另外还给予企业一定数额的培训支票。

【**环保技术补贴**】弗拉芒大区政府通过提供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应用先进环保技术，每年组织3次技改补贴的集中申请。企业提出的补贴申请登记后，很快就可以知道是否被批准，批准后资金迅速到位。

【**地区鼓励政策**】比利时各大区、省政府均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贸易局，负责促进地区内吸引外资和扩大出口事务。针对具体的投资项目，各投资贸易局免费提供相应的投资环境、商务法律、公司设立、劳动人事、商业用地等咨询业务。对于符合大区重点发展行业方向的项目，可通过投资贸易局向当地政府申请配套资金，政府以参股投资、贷款等方式对投资者提供支持。大区和省政府也通过其控股的投资公司设立了一些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商业项目，吸引投资者入驻。

比利时当局一直在促进数字公共服务，从而使比利时与其他成员国相提并论。然而，公民对这些服务的接受程度肯定低于潜力。2019年大部分指标都有小幅改善。

比利时被认为是从事研发和知识产权开发企业的投资首选之地。对这个领域税收环境的设计着眼于支持研发活动的各个阶段，从早期的开发和投资到之后对开发结果的应用。

受益于“创新收入扣除”政策，企业对符合资格的收入所支付的有效税率低至3.75%。企业还可以获得对研究人员薪金的工资补助，对科研设备以及所收购专利的投资也可以享受额外的税务抵免。在企业长时间之内不能盈利的情况下，税务抵免甚至可以转换为现金收入。不仅如此，比利时各大区政府发放的科研补贴是完全免缴所得税的。

【**禁止的行业**】比利时没有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但对某些行业采取限制措施。在国防领域，比方投资者持股必须超过50%，实现控股。

【**需要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外商投资**】外商投资金融、保险、医疗服务、商业零售、旅游、运输、电信、商业服务业等行业必须获得比利时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上述领域以及赌场、采煤、采矿、电力天然气热能

生产、汽车保养与维修、餐馆、咖啡馆等投资均无法得到大区政府的援助。此外，污染企业要特批，赌场要领取联邦营业牌照。

【需要审批的行业】外商投资金融、保险、医疗服务、商业零售、旅游、运输、电信、商业服务业等行业必须获得比利时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上述领域以及赌场、采煤、采矿、电力天然气热能生产、汽车保养与维修、餐馆、咖啡馆等投资均无法得到大区政府的援助。污染企业要特批，赌场要领取联邦营业牌照。

另外，内河运输行业需要有欧盟或欧盟境内的公司来承运，航空相关的公司需要由欧盟公司或自然人控制。

【鼓励的行业】瓦隆大区2005年推出旨在振兴经济的马歇尔计划，鼓励在5大领域进行投资：生命科学、食品加工、机械工程、运输物流和航空航天。弗拉芒大区重点鼓励外商在环保、物流、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汽车及零配件等领域投资。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对于外资进入的领域也有类似的导向政策。

【《民法》】规定了比利时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

【《公司法》（2002年2月）】对商业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清算、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

【《经济竞争法》（2006年9月）】主要规定自由市场定价、市场有序竞争、反垄断等内容。

【《商业活动法》（1991年7月）】规定企业在比利时从事商业活动必须遵循的各项条款，以确保商业关系中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及其知情权。对销售过程中的质量说明、产品标价、商业降价促销、清仓销售、季节促销、奖券发放、搭配销售、广告、外出销售（展览会集市等）、远程销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违法惩罚措施。

【《海关法则》】比利时目前采用2007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欧盟共同海关新法则，这是欧委会2003年12月18日第2286/2003号法规制定的，对1992年欧盟部长理事会制定的《欧盟共同海关税则》进行了修改。该新法则在《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一般关税税率、优惠关税措施以及普惠制等方面）、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

【《工会法》】规定在比利时超过100名雇员的公司必须设有工会，代表雇员参与企业的劳资联合委员会，工会有权得到企业生产运营和业绩等重大信息。拥有50至99名雇员的公司不需要设立工会，但必须设立预防和劳动保护委员会。

【数字经济的管理规定】比利时尚未制定数字经济的有关管理规定。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跨国兼并】比利时未颁布有关限制企业私有化的法令，因此国有或私营企业均可接受外资入股，形式可为占少数股权和控股，鲜有行政干预。比利时政府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均实行国民待遇。

【设立企业的形式】根据《公司法》，在比利时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SA/NV，欧盟术语称公共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SPRL/BVBA）和合作有限责任公司（CVBA）三种，另外，分公司也是外国投资者开拓业务初期常用的形式。

【股票收购】比利时规定，股票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可购买在比利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一种公司股票，最高比例为30%，如超过30%，则需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另外，比利时2007年5月颁布的法律规定，如果外资收购比利时银行的股权达到或超过5%，需要经过比利时金融服务和市场管理局（FSMA）批准。2009年3月1日起，比利时的银行法由欧盟第2007/44号指令替代。新指令实施后，这一审批门槛提高至20%、30%和50%三个档次。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自《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第2019/452号条例或“条例”）于2019年4月生效，越来越多欧盟成员国对其外商投资制度进行改革，以阻止“外国”投资者对其战略性行业和企业进行投机性收购。各国政府在全球疫情暴发前已展现出收紧外商投资管控的趋势，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进一步加速了对该问题的讨论。条例自2020年10月11日起正式实施。2021年，比利时开始对所有外国投资进行安全风险审查，并重点关注中国企业在比利时战略领域的投资。

比利时联邦司法部正与联邦经济部商讨设立投资审查委员会。其目标是保护比利时在能源、交通、公共卫生、通信和国防领域关键基础设施。如外国投资者拟在被投资公司中拥有股份并获得25%的表决权，该投资行为必须告知投资审查委员会。

投资审查委员会将由联邦政府中主管经济、金融、外交、交通、国防、能源和公共卫生事务等部门的七个常任代表以及在投资所在区域的大区政府两名代表组成。

投资审查委员会特别关注安全问题。委员会将征询包括国家安全和军事情报局（GISS）在内的安全部门的意见。他们将仔细审查中国投资，重点关注中国在比利时战略领域的投资，以查明其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可能联系。审查委员会将与投资者进行公开对话。它将考虑是否在不禁止投资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风险，但必要时可最终禁止该投资

行为。

5.2.5 基础设施BOT/PPP模式的规定

比利时对于外资企业开展BOT项目给予国民待遇，除满足从事相关工程承包业务的资质外，无额外特殊准入要求。比利时的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城市公共交通均为公益性设施，采取BOT模式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较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多采取组建专门项目公司的方式运作。采取BOT方式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等市政服务领域，开展BOT项目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法国、德国等周边国家。例如，布鲁塞尔北部污水处理厂是由法国Veolia公司牵头的联合体中标承建的，运营期为20年。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比利时适用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英语：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缩写为GDPR；欧盟法规编号：(EU) 2016/679[2]），又名《通用数据保护规则》，是在欧盟法律中对所有欧盟个人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规范，涉及了欧洲境外的个人数据出口。GDPR取代了欧盟在1995年推出的欧盟个人数据《数据保护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该条例的适用范围极为广泛，任何收集、传输、保留或处理涉及到欧盟所有成员国内的个人信息的机构组织均受该条例的约束，包含有关处理欧盟内部数据主体的个人可识别资讯的条款和要求，适用于与欧洲做生意的所有企业，不论实体位置何在。处理个人数据的业务流程必须在设计和默认情况下构建数据保护。个人数据处理者必须清楚地披露任何数据收集，声明数据处理的合法基础和目的，保留数据的时间以及是否与任何第三方或欧盟以外的国家共享数据。

比利时政府积极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本法案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在2018年5月25日强制执行。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288条第2项，因为GDPR属于欧盟条例，不是指令，所以不需经过欧盟成员国立法转换成各国法律，而可直接适用。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比利时政府高度支持绿色能源转型，首都布鲁塞尔大区府计划在2030年之前禁止柴油汽车，到2035年禁止汽油汽车，以力争在2050年之前实现欧盟的碳中和计划。还将在2035年之前禁止使用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混合动力汽车。

比利时无法在2020年实现绿色能源目标，但希望在2021年可以通过风电实现这一目标。比利时之前计划在2025年前放弃核电，但仍需在2021年11月底对该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只有在证明退役后依然有能力进行能源自给时，比利时政府才能最终做出决定。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比利时税制体系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比利时本国的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

比利时的税制主要有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人税、代扣代缴税（地产税、股息税、利息税、专利税）；间接税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印花税（包括股市交易税）、登记税、关税（包括转口）、遗产税以及杂项税（能源环保税、环境税、保险年税、教育税等）。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比利时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率，所有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企业除外）都要按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名义所得税以公司的全球总利润（包括分配的红利）为基准，实行累进税率，对于企业盈利超过322,550欧元的部分，按33.99%的税率征收，另外以该税额为基准收取3%的危机税。比利时计划逐年降低企业所得税率，2018年从33.99%降至29.58%，2020年降至25%。

表5-2：比利时中小型企业所得优惠累进税率

（单位：欧元）

| 应纳税收入 | 税率（%） |
|----------------|-------|
| 0-25,000 | 24.25 |
| 25,001-90,000 | 31 |
| 90,001-322,500 | 34.5 |
| 高于322,550 | 33 |

资料来源：比利时联邦财政部

表5-3：比利时年度个人所得累进税率

（单位：欧元）

| 个人总收入 | 税率（%） |
|---------------------|-------|
| 0.01-8,350（起征点6800） | 25 |

| | |
|---------------|----|
| 8,350-11,890 | 30 |
| 11,890-19,810 | 40 |
| 19,810-36,300 | 45 |
| 36,300以上 | 50 |

资料来源：比利时联邦财政部

表5-4：比利时代扣代缴税率

| 税种 | 税率（%） |
|----------|-------|
| 动产、利息收入税 | 15 |
| 股息收入税 | 25 |
| 专利税 | 15 |

资料来源：比利时瓦隆大区投资局

【数字税和税率】比利时同意G7和G20财长会议提出的15%全球最低税率协议，不再单独开征数字服务税。

【碳排放税和税率】比利时尚未征收碳税。比利时约75%的能源使用碳排放定价，约24%的二氧化碳排放定价高于60欧元/吨。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比利时境内没有享有较国内其他地区更加开放和灵活的特殊经济政策的经济特区、特殊开发区或封闭型保税区，但企业可向海关申请设立保税仓库。对于保税仓库中的进口货物，海关可缓征进口税、增值税等税收，缓征期最长可至12个月。如经存储、加工后，货物出口到欧盟外市场，上述税收将被免除。如货物销往欧盟内市场，则需补交有关税收。在安特卫普港区和布鲁塞尔国际机场附近，有许多大型物流公司及跨国公司区域物流中心设立了保税仓库。

5.7 劳动就业法规

比利时是欧盟的创始国之一，其劳动标准体系完全是在欧盟体系的框架下制定的。欧盟现行和将要实施的劳动标准体系对包括比利时在内的任何成员国，都具有普遍意义和适用性。

欧盟劳动标准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概括而言，有两个特点：一是以人为本，注重保障。二是广泛社会协商，达成劳资协议。欧盟劳动标准制定过程中，谈判起到了重要作用。政府、社会机构、企业、工会等各种团体均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5.7.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比利时1971年3月出台的《劳动法》规定了劳动时间（正常、半工、倒班等）、计酬方式、报酬支付方式、地点、时间、年假、终止合同预先通知期限、监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惩罚及罚款金额、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会负责人名单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地址等必要内容。

【签订工作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合同分工人（体力劳动）和职员（脑力劳动）两类。合同按时间长短分为短期（临时）、特定工作、定期和无限期合同4种。无限期合同在法律上被认作是具有最普遍意义的一种，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雇佣双方的劳动关系一般被自动视为无限期合同，无需履行手续，口头协议即可，合同以劳方开始工作时算起。

【解除工作合同】如劳资双方自愿，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解除工作合同。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对于雇主解雇工人的情况，工龄不满20年的须提前28天（4周）通知，20年以上的须提前56天（8周）通知；工人主动辞职的，工龄不满20年的须提前14天（2周）通知雇主，工龄在20年以上的须提前28天（4周）通知雇主。对于职员方面，雇主解雇的，职员年收入等于或低于28,580欧元的，雇主根据职员工龄不同，须提前3-18个月通知职员，而职员主动辞职仅需提前1.5-3个月通知雇主；收入28,580欧元以上的，互相通知对方的时间相对要延长。如劳资任何一方无重大理由而终止劳动合同，且（或）没有在预先通知期内通知对方，违反的一方要给予对方相当于通知期的工资赔偿。

关于企业并购转让行为时发生的集体裁员，欧盟出台了一系列法令保护劳工权益，相关规定有：（1）企业发生并购行为时，收购方与被购方均有义务通知本方雇员，通知内容包括：并购原因、并购对雇员产生的经济、法律和社会影响、为雇员将来采取的措施等；（2）应在雇员的工作和就业受到影响前做出相应的计划和安排；（3）如果并购时双方采取的措施影响到雇员的利益，则应该在并购前同雇员代表协商，以达成共识；（4）并购行为发生后，并购双方均应对雇佣合同和雇佣关系承担法律责任。

经济危机发生后，为减少失业压力，比利时政府推出了临时性失业措施和提前退休政策。

【工作时间和加班】比利时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一昼夜不超过7小时36分，一周不超过38小时。加班加点应有额外的报酬，加班（包括周六）较标准工资多50%，周日和节假日增至100%。

【休假】比利时有法定带薪假日10天。按照惯例，比利时人根据工种不同每年有20-24天的带薪年假（不包括周末和10天法定假日）。

【劳动报酬】在工作合同中，薪金的计算方法有：计时制、计件制、

时间+奖金制和混合制，也有年薪制。比利时规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物价水平不定期进行调整。根据欧盟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最新数据，比利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532欧元/月。

另外，雇主还应给雇员发放假期奖金，白领员工的假期奖金相当于3个星期又3天的工资额，蓝领员工的假期奖金是上一年工资额的15.38%。

【社会保险】除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在比利时受雇于雇主的个人（比利时籍或外籍）都必须参加比利时的社会保障体系。所有的企业必须在成立之初在联邦社会保障机构登记，按季度缴纳社会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员工应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缴纳的社保基金。

比利时的社会保障包括：家庭津贴、失业救济金、退休金、医疗保险、生病补偿、生育补助、工伤、职业病、年假津贴等。

独立经营者每个季度也须向其所加入的社会保障互助机制交纳社保基金。其计算方式是以其交纳年3年前的年收入为计算基数（如2007年的须交纳额根据其2004年的收入计算），有关费率见表3-6。

表5-5：比利时工薪阶层社会保障基金交纳比例

| 项 目 | | 雇员交纳比例（%） | 雇主交纳比例（%） | 合计（%） |
|------------|-----|-----------|-----------|-------|
| 生病—残疾 | 医疗费 | 3.55 | 3.80 | 7.35 |
| | 赔偿费 | 1.15 | 2.35 | 3.50 |
| 失业 | | 0.87 | 1.46 | 2.33 |
| 退休金 | | 7.50 | 8.86 | 16.36 |
| 家庭津贴 | | 0.00 | 7.00 | 7.00 |
| 工伤 | | 0.00 | 0.30 | 0.30 |
| 职业病 | | 0.00 | 1.00 | 1.00 |
| 总计（交纳的总份额） | | 13.07 | 24.77 | 37.84 |

资料来源：比利时联邦社会保障部

表5-6：独立经营者社保基金费率

| 职业净收入部分 | 交纳额 |
|-----------------------|-------------|
| 12,129.76欧元以下 | 每季度667.14欧元 |
| 12,129.76-52,378.55欧元 | 净收入的22% |
| 52,378.55-77,189.4欧元 | 净收入的14.16% |
| 77,189.4欧元以上 | 0 |

注：实行累进税率

资料来源：比利时联邦社会保障部

此外，比利时公司的非居民董事必须缴纳社会保险金，即使他们不从公司领取酬金或工资。

【劳动关系调整】比利时劳动关系调整的重要方式是社会协商，在国家、行业和企业三个层次上都有比较完整的对话渠道，第一层次是联邦政府、雇主和工会组织之间的对话，也称三方对话。政府在雇主和工会组织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进行调解或做出决定。每两年，三方都要就工作条件、就业政策等重大问题达成一个跨行业工做待遇协议；第二层次在行业，由行业雇主组织和行业工会组织进行协商，政府劳动部门派员参与，作用主要是进行调解，促成双方做出必要妥协，在跨行业协议的基础上，就本行业工资待遇达成协议；第三是在企业层次，主要通过基层工会组织与雇主方就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劳动环境进行集体协商。

当出现劳动争议时，首先由劳资双方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到基层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比利时设有专门的劳动上诉法庭受理劳动诉讼的上诉。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比利时法律，对于要在比利时从事职业活动的外籍人士来讲，存在两种不同的管理制度：工作许可和职业卡。前者主要针对雇佣劳动者（工薪阶层），而后者主要针对独立经营者（非工薪阶层）。

（1）工作许可

有三种不同类型：A卡，长期有效，适用于任何雇主、行业和职业；B卡，1年期限，可延展，仅适用于特定的雇主和特定的职业；C卡，1年短期，可延展，仅适用于在比利时短期居留的外国人（包括被视为可接受的难民或学生），适用于任何雇主、行业和职业。

比利时法律严格规定，申请获准B卡（即被允许雇用非欧盟成员国居民）的前提是，雇主无法在合理的期限当中在比利时劳动市场上找到希望雇用的比利时或欧盟员工。工作许可由各大区（包括德语区）政府劳动部门颁发。A卡和C卡由劳动者本人提出申请，B卡则由雇主提出申请办理。

工作许可对外籍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素质雇员有适当照顾，在比利时公司担任领导职位的管理人员在他们的年纯收入超过58,460欧元的情况下有权申请工卡。高素质雇员的雇佣时间限于4年，期满后即使在比利时有合适的人员可以顶替，只要他们的年纯收入超过35,638欧元，依然可获工作许可。上述工资标准与常规工资指数关联，自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并每年进行审查。

（2）职业卡

比利时法律规定，在比利时境内从事独立职业经营的外籍人员，无论是以自然人身份还是以公司形式，都应该持有联邦公共服务机构颁发的职

业卡。对于已经在比利时持有外国人登记注册的外籍人员，通过所在地的市镇机关提交申请；对于还没有进入比利时的外籍人员，通过比利时驻外使馆或领事馆提交申请。

另外，比利时政府为了进一步监控劳工市场，对外国人临时到比利时工作制定了一套申报审批程序（LIMOSA），该程序较详细地规定了到比利时工作需要强制申报的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办理程序、所需文件、纳税范围等内容。

【免除工作许可的条件】非欧盟成员国居民如果能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免除工作许可申请：（1）当事人拥有其他欧盟成员国3个月以上的长期居留；（2）当事人拥有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工作许可；（3）当事人拥有合法的工作合同；（4）当事人的工作合同已经不间断执行了6个月以上；（5）当事人拥有有效的护照、且其有效居留时间必须超过在派遣国家服务到期后3个月以上。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中国公民在比利时曾发生多起因遭盗抢丢失护照事件，盗窃手段多样化，案发地点尤为密集，盗抢案件的高发地点除了机场、火车站、地铁和旅游景点外，还有酒店、快餐店、购物街、停车场等。遭盗抢的主要原因是随身常携带大量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不熟悉当地情况，看管财物疏忽。建议中国公民尽量使用信用卡。如无法使用信用卡，应注意将钱物与贵重物品分散保存，尤其是要注意保管好护照等重要证件。在打电话、买票时，请时刻注意看管好自己的财物，对某些陌生人员的搭话或“热心协助”保持警惕，不要与借问路、问时间等搭讪者过多接触，并尽量减少随身携带的现金。一旦遭到抢盗，请及时向邻近警察局报案，比利时报警电话：101，并向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领事部求助，领事保护求助电话：0032-476751182。

5.8 外国企业在比利时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政策法规】比利时实行土地私有制，涉及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较多，如联邦议会先后制定的《民法》《农村法》《领地法》《工业用地法》和《国土整治法》等。各大区也根据有关上位法精神制定了本区域内土地法规和具体政策。上述法律法规构成了土地规划、管理和使用的完整法规体系。

各级国家机构对土地的管辖权有明确分工。联邦议会和政府负责立法及国土总体规划。大区议会和政府负责辖区国土整治，包括制定辖区土地法规和具体管理政策、确定土地税收和有关行政收费的标准、审批大型土

地使用项目或变更地块性质等。市镇政府负责办理土地管理的具体事务，如交易登记、税费征收等。

各大区政府根据全国整体土地规划详细规划了辖区内各地块的性质和用途。比利时森林和绿地面积约6059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20%。大部分林地所有权归属国家，由大区政府负责具体管理；截至2013年，农业用地13,365平方公里，占44.14%，多数属私人所有。上述两种性质的土地面积多年来缓慢下降。各种建设用地6,09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9.9%，多年来连续小幅增加，性质分为住宅用地（2,52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591平方公里）或商业和公共设施用地（357平方公里）、交通和通讯设施用地（1,981平方公里）及其他性质土地（619平方公里）。大部分属私人企业或个人所有，一部分建设用地归国有，包括由各级政府管理，包括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政府机构用地及归属国有企业的土地等。

【土地税费】关于土地税费，在购买土地时，买方需交纳登记税，弗拉芒大区税率为交易价格的10%，瓦隆大区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为12.5%。各种不动产的持有者每年应交纳持有税，持有税的税基由大区政府土地注册部门每年按照该不动产可给房主带来的正常租金收入进行评估，弗拉芒大区税率为该评估数额的2.5%，瓦隆大区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为1.25%。为准确评估不动产持有税的税基，不动产持有者在进行任何新建、扩建、改建和翻修前均应向土地注册部门申请建筑工程许可。在比利时，购买新住宅需交纳21%的增值税，业主对已有住宅翻新要交纳6%的增值税。此外，业主如在5年内售出购买的住宅，需交纳卖出价和当初买入价差额的15%的资本收入税。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比利时对外国投资者在购买土地方面给予国民待遇，政策较宽松，除属于政府的林地、公共事业用地外，外国投资者可以购买农业、工业、商业用地及住宅等，购买后取得永久产权，无使用年限限制。但投资者不能擅自从事与所购土地性质不符的活动，即购买农业用地只能用于农业生产，购买工业用地只能用于修建厂房等。如需变更所持有的土地的性质需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并报请大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外国投资者也可租用农业用地、工业厂房、写字楼和住宅，比利时的3个大区都设有数量众多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商务中心及中小企业孵化器，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条件较好，租金价格与周边国家相比属较低水平，外国投资者可以租用这些园区内的标准厂房和办公设施，快速启动业务，减少先期投入，目前大多数在比利时投资的中国企业选择租用厂房或办公设施。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在比利时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环保职能由联邦政府和大区政府共同承担。一项国际条约在签字和批准之前要取得各大区的同意。比利时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联邦卫生部、食物链安全和环境部（网址：www.health.belgium.be）和联邦可持续发展规划署（网址：www.sppdd.be）。其主要职责是：应对气候变化和处理环境问题，协调和促进环保政策，制定和协调联邦可持续发展政策；在欧盟和国际领域代表比利时的立场；制定化学品、危险品的生产标准，监督生产、储存和运输管理，包括有害垃圾的过境中转等。比利时的三个大区均设有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实施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环境监测监管、处理环境问题等。各大区环保部门的网址分别为：

瓦隆大区：environnement.wallonie.be

布鲁塞尔首都大区：www.ibgebim.be

弗拉芒大区：www.vlaanderen.be/infolijn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比利时关于环保的法律80%基于国际协定和欧盟立法。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

（1）1988年奥胡斯公约（2003年4月比利时开始实施，三大主要内容：公众获知信息、公众参与决策程序以及司法救助）；

（2）欧盟REACH法规；

（3）2004年12月瓦隆大区关于环境保护和持续使用能源的政府决定等。

环保法律法规查询网址：www.ejustice.just.fgov.be/loi/loi.htm

（4）大区环保法规：1995年弗拉芒大区环保法案、1999年瓦隆大区环保法案和1997年的布鲁塞尔首都大区法案。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比利时遵守对京都议定书的承诺，在欧盟确定的能源与环境政策框架中，比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应对气候变暖，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

在2020年前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在最终能源消费中要达到13%。另外，根据欧盟的规划要求，2020年之前，要在2005年的水平基础上对非工业领域（运输、居民、第三产业、农业）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减少15%。政府要关注计划和规划中环保的变化，确保公民在环保领域的权利，协调各级政府、社会各界以及民众的共识和行动，搞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比利时环保政策的实施由各大区政府负责，具体措施大同小异。在空气、土地、动植物、水源、森林等污染预防和处理方面主要以2001年6月生效的欧盟（96/82/CE）指令即SEVESO II指令为法律基础，目的是预防重大危险事故发生以及尽可能减轻污染事故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瓦隆大区主要采取了预防、监控和惩罚三个方面的措施来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审查经营条件和严格颁发环保许可证是预防措施的重要手段，环保警察对企业进行定期或突击检查，检查其是否遵守环保规定，如发现违章，或提出纠正、或开出罚单。瓦隆大区对污染环境事故可根据程度轻重不同作出4类处罚：（1）罚款1至1000欧元；（2）监禁8天至6个月，或罚款100至10万欧元；（3）环境污染造成犯罪的，监禁8天至3年，罚款100至100万欧元（或仅按其中一项惩罚）；（4）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损害人类健康，构成重大犯罪的，将被提起司法诉讼，监禁10至15年，罚款10万至1000万欧元（或仅按其中一项惩罚）。大区政府将根据事故造成的污染程度不同，决定是否上报联邦内政部以及通报国际有关组织。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企业如有新建或改建工程、新建或改建工业生产设施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项目，均为受环境许可限制的项目，需报请大区环境部门审批。各大区均环保评估进行分级管理，按照对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项目分为3至4级。影响越严重，履行的程序越严格。总体来讲，申请程序可分为企业提出申请、主管机构受理、专家论证等第三方参与、相关公示及听证程序、主管机构作出裁定及复议等。环保评估的办理期限与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级别有关，通常在3-6个月内作出相关裁决。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法律定义】商业贿赂在比利时属于刑事犯罪。根据比利时《刑法》第246条至252条，贿赂是指直接或间接向贿赂对象提供或承诺一定好处，以使对方从事某种行为或不作为，从而为其谋利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贿赂对象不仅包括在政府机关或公共组织任职的公职人员，也包括公司或个人雇佣的行政人员、经理、董事、雇员、代理等。根据比利时法律，在后一种情况下，公司人员因收受贿赂在其职权范围内从事某种行为，或采取

了上级不知情或未授权的行为，均应受到刑事制裁，不论是该人员主动索贿还是被动接受他人贿赂。

【适用范围】比利时法律对贿赂的规定非常严格，只要符合上述条件则构成贿赂犯罪，而不论贿赂的大小、贿赂对象的国籍等。贿赂的形式不仅包括金钱或实物，而是指广义上对受贿人具有一定利益的好处。贿赂对象可以是比利时政府或企业人员，也包括外国政府官员和企业官员，例如，比利时企业或个人在比利时境外向外国企业或政府官员贿赂，也受到比利时反贿赂法的管辖。

【刑事制裁】根据比利时刑法，对于个人实施商业贿赂的，可对该自然人判处3年以下监禁并/或27.5万欧元以下罚金。对于公司实施商业贿赂的，可处以55万欧元以下罚金。同时，法院还可一并判处该个人或公司不得再从事有关行业、没收标的和违法收益等处罚。

【主管机关】比利时联邦司法警察部经济和金融犯罪调查司下设防止腐败办公室（The Central Office for the Repression of Corruption, OCRC），负责比利时境内各类腐败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比利时法院拥有审判和制裁腐败案件的管辖权。2016年，比利时的清廉指数排名第15位。

5.12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比利时是欧盟成员国中建筑业立法较为复杂的国家之一，在比利时开展承包工程手续繁琐、条件苛刻，工程市场准入门槛高。

【国籍要求】欧盟成员国承包商在比利时进行承包工程可享受国民待遇，欧盟以外承包商应先向中小企业部申请工卡。

【职业准入规定】比利时法律对建筑业承包商职业要求从业准入，服务提供者需要申请建筑从业准入资格。

【建筑许可证和商业注册规定】承包商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领城市规划、环境等许可证，完成企业商业注册等手续。

（1）许可证申领：主要包括城市规划许可证和社会经济许可、开发或环境许可证。

（2）企业设立的法律形式：可以建立个人独资企业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SA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PRL）。个人独资企业和公司的差别主要体现在税收上，企业所得超过一定水平后，公司享有较为优惠的税率。

【承包商注册】承包商在完成有关企业一般商业注册、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登记等行政管理手续后，还要进行承包商注册（类似资质认证）。

【承包公共工程项目承包商资格认定】比利时法律规定，符合有关标

准并经大区主管大臣认定的承包商，才有资格在比利时承包公共工程项目。承揽所有联邦、大区、语区、省级、市镇公共工程项目、受国家资助的工程项目以及得到公共财政25%以上资助的私人项目的承包商必须要有大区政府认可的资质资格。资质资格有效期为5年。

5.12.2 招标方式

请登录比利时各区投资局网站查询相关工程招标信息。

5.12.3 验收规定

请登录比利时各区建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比利时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发明专利法》(1984年3月)、《版权法》(1994年6月)、《荷比卢保护知识产权公约(商标和样品)》(2007年2月)和《经济竞争法》。

《发明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最高为20年，分为比利时专利、欧洲专利(30多个欧洲国家)和国际专利(100多个国家)。使用权保护期最高为5年，工业产权保护期限为50年。

《荷比卢保护知识产权公约(商标和样品)》(2007年2月)规定，在荷兰海牙成立三个国家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只要在三国中的任何一国申请商标注册即可自动在荷比卢全境得到保护。商标保护期从注册之日起为10年，可延长10年，注册后连续5年不使用则解除保护。样品保护期5年，可延期，最长为25年。

《版权法》保护范围包括文学、艺术、科学、书籍、艺术表演、绘画、雕塑、摄影、音乐作品、唱片、电影、电台节目、建筑作品、电脑程序等。

比利时负责知识产权的是经济事务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办公室：

网 址 : economie.fgov.be/en/entreprises/Intellectual_property/aspects_institutionnels_et_pratiques/OPRI/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比利时从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盗版和假冒的法律。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将受到1至5年的监禁和/或罚款500欧元至10万欧元的法律制裁。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一般而言，投资者可以通过比利时法院寻求商业纠纷以及财产问题纠纷的救济。2013年9月，比利时颁布新的仲裁法案。投资者可以寻求仲裁机构进行纠纷解决。另外，比利时也是1958年《纽约公约》的签署国，投资者与当地政府的商业争端可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寻求争议解决。

在比利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援引不可抗力条款时注意如下：

（1）立即通知对方并保存有关证据

当企业意识到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循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条款，第一时间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若合同未涵盖不可抗力的通知条款，企业应尽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企业应保留与此相关的通讯记录和证据，以应对未来可能与对方发生的争议。

（2）提供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

企业必须证明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不可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比利时法律对于不可抗力没有特殊的证据规则，所以适用《民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3）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企业需积极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尽力尽快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该企业可能因未积极采取措施导致对方损失增加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在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比利时《公司法》，在比利时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SA/NV，欧盟术语称公共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SPRL/BVBA）和合作有限责任公司（CVBA）三种。另外，分公司也是外国投资者开拓业务初期常用的形式。

为鼓励创业，比利时从2010年6月1日起，准许成立注册资本为1欧元的创业者有限责任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比利时，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是比利时联邦经济部。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起草章程和商业计划、公证】公司注册事宜必须由法定的公证人（最低费用1600欧元）办理，拟注册的公司需将公司章程、公司契约和商业计划书交给公证人，在公证人的见证下签署公司契约使之生效。商业计划中应指出公司资本足以支持公司持续经营2年。公司章程要注明以下事宜：

（1）发起人：股东至少2人，居住地或国籍不限（属于欧盟的外国人须办理居留证，欧盟以外的外国人须办理工作证）；

（2）董事会至少3人。但如果公司只有2名股东，此要求可降至2名，居住地或国籍不限；

（3）总经理人选；

（4）注册地址；

（5）公司业务范围；

（6）3年商务拓展计划。

同时需要提交的还有财务计划，须由比利时会计师撰写完成（费用1000-2000欧元）。另外，建议聘请一名律师（最低费用2500欧元）协助撰写商务拓展计划。这样，万一出现问题，股东的负责责任也不会遭到质询。

【开立财务账号】以公司的名义在银行（任选）开设财务账户，取得财务账号。同时需要一份注册资金已经到账的银行证明。证明公司已经有足够的资金来启动业务活动。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6.15万欧元（有限责任公司为1.855万欧元），必须集齐并付清。在资本额较高的情况下，只需

付清1/4,但所付金额必须达到最低资本额。可以采用现金以外的其他资本投入形式,但对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形式有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必须保留5%的净利润作为储备,直至此项法定储备达到资本的10%,这项储备可以用于弥补亏损,但不能用于分红和股息分配。

开立上述账号后,在公司签发的所有票据上都应标明这个财务账号。

【**登记公告**】将生效的公司契约交由所在地商业法庭书记员办公室登记归档,并在比利时政府公报上刊登公布。

【**注册企业识别代码**】从2003年7月1日开始,比利时政府已经用企业代码取代了法人代码、增值税代码、商业登记代码和社会保障代码。新成立的公司必须在联邦经济部商业注册中心登记注册,取得唯一的企业识别代码。这一程序由一个称为“企业窗口”的授权机构来办理,取得企业识别代码后,在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上都必须标明该代码。

【**申请增值税编号**】公司注册成功取得企业代码后,需要向财政部增值税管理部门注册,获取增值税号。

【**缴纳社会保险金**】这一程序必须在开业后90天内完成。加入社保体系后,公司先按照评估收入来缴纳社会保险金,待实际收入发生后再按照实际收入计算需缴金额。

【**加入“互助基金系统”**】公司还须选择加入一个“互助基金系统”,该系统是负责接收汇总社会保险单据的一个官方机构。要加入互助基金系统,公司必须缴纳一定的会费。这样在发生一些小问题如看医生买药时,费用就可以得到报销。互助基金系统同时负责发放家庭补助金、健康保险、无工作能力救助金,等等。

完成上述登记注册程序后,公司正式成立。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虽然公共市场仍由比利时联邦政府管理,但建筑工程实际管理权限已经下放到三个大区,可以从瓦隆大区、弗拉芒大区和布鲁塞尔首都大区政府网站上获取当地工程招标信息,网站详细解释了市场分类、项目内容、动态信息以及招标的各种条件。

6.2.2 招标投标

比利时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工程属于公共市场范畴。公共市场的主要原则

是在透明的状况下确保企业间公平竞争。招标方式分为两种：一般方式和特殊方式。

(1) 一般方式

①招标（公开或限制性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任何认为自己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施工单位以及服务提供商都有权报名并索取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对投标候选人进行预选，选中的可以投标。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者即为中标人，自动中标，没有特例，这是公共市场的唯一标准，否则招标方应给予中标人标书金额10%的赔偿（增值税价外）。

②邀请招标（公开或限制性邀请招标）：邀请招标的主要原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者标准要求的投标方即为中标者。这一方式不仅取决于价格，还包含其他标准：产品质量与服务、技术价值含量、设计和运营性能、环境特征、社会与道德意义、使用成本、盈利性、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交货期限和施工期限。

(2) 特殊招标方式（有限使用）

①无广告磋商程序。比利时国务委员会规定招标人应当与至少3个以上符合招标条件的承包商、供货商以及服务提供商进行磋商，条件是项目的不超过6.7万欧元（金融、研发或司法服务不超过20.6万欧元）；情况紧急，无法履行正常招标程序；市场缺乏竞争、特殊技术、独家经营；招标方需要前期中标方提供持续和同样的服务或工程。

②有广告磋商程序。做法与无广告磋商程序基本相同，但须经过广告公示。

③社会住宅工程特殊程序。瓦隆大区政府规定，在社会住宅设计和建设方面，应由最合适的承包商、招标管理委员会代表以及专家共同组成委员会，三方紧密合作，从设计开始，共同管理工程项目。

6.2.3 政府采购

比利时没有统一负责政府采购的专门机构，而是由联邦、大区和省级政府采购部门以及政府机构的附属组织根据需要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各项采购都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的。

比利时的政府采购分4个行政级别进行，首先是联邦政府；第二级是大区政府，即弗拉芒大区、瓦隆大区和布鲁塞尔大区政府；第三级是省级政府，即安特卫普、西弗拉芒、东弗拉芒、列日和那慕尔等10个省级政府；第四级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组织。

各级政府机构和组织都独立进行采购，在采购中都要遵守市场经济法律。在比利时，联邦政府虽然没有负责采购的人员，但联邦政府各部都有

自己负责采购的人员，3个大区政府、10个省政府和政府机构的附属组织都有各自负责采购的人员。

如果政府的部长要为工作人员购买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在内的所需相关产品，他首先要向他们询问需要的种类和数量，然后公布一个招标细则，在细则中将公布购买的数量，并详细叙述购买产品的要求。之后将评估每个投标方的报价和能力，选择出一个最合适的供应商而不仅仅是最低报价者，最后向政府提出建议。

政府的招标文件是在比利时和欧洲范围内公布的，无论是比利时公司还是非欧洲跨国公司，只要是在欧洲设有分公司的企业均可以参加投标，如果他们报出的条件和价格合适，又能为所在地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那么通过审核后他们也一样会中标。例如，中国的华为公司在鲁汶设有分公司，那么华为公司就可以参与比利时的政府采购竞标。

各级政府采购机构和组织都可以公布招标文件进行采购。企业要参与比利时的政府采购竞标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要符合比利时的国家标准，如按时纳税、保证社会安全、有良好的财政状况、其生产过程不影响环境、不违法用工等，这些都是竞标企业所要具备的条件。

各级政府在进行政府采购时，对国内产品和外国产品一视同仁。市场法规是为了保护市场能充分运作，发挥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作用，这也是市场经济的一大特点。

比利时联邦政府与各级政府和下属机构一样，在进行政府采购时都要遵守市场法律，所有的政府采购都是公开透明的，这样可以避免暗箱操作，防止腐败和犯罪的产生。

6.2.4 许可手续

【承包商注册】承包商在取得商业注册之后，为开展业务活动，应在建筑行业进行承包商注册。尽管从2008年1月1日起，法律不再强制承包商必须注册，但比利时建筑业联合会建议承包商进行注册，因为注册非常重要，得到政府资助或补贴的某些建筑或翻新工程业主要求已经注册的承包商来施工。同时，只有已经注册的承包商才可以从翻新工程中享受增值税的减让。

承包商需向省级注册委员会提出注册申请，由财政部批准。申请者必须符合税务和社会保障要求以及专业准入规定。

【承包商资质认可】承揽国家公共房地产工程需有承包商资质，要通过官方资质委员会（比利时联邦经济部）有关财力和技术审查，一经考察合格，即可参加公共招标的投标。资质要求随工程金额大小的不同而不同。

【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承包商在施工前需取得城市建筑和环境许可证。土地规划、城市规划以及环境规划大部分均已实行大区化职能管理。

三个大区相关立法有很大差别。上述管理规定同样适用于地皮和建筑物。在承包商或客户投资地皮或建筑物之前，或简单租用之前，要向市政府了解应遵守的义务和程序。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比利时联邦经济部市场组织和监管总司知识产权办公室是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需向知识产权办提交申请。

6.3.2 注册商标

申请荷比卢商标既可通过比利时联邦经济部市场组织和监管总司知识产权办公室申请注册，也可以直接向设在荷兰海牙的荷比卢知识产权保护办申请。欧盟以外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自己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办理。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协调办公室OHMI（Office of Harmonisation）申请办理。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WIPO）申请办理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荷比卢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办理。

6.4 企业在比利时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企业应每年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上年度财务报告的次月底前或年度财务决算完成后的6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报税文件。

6.4.2 报税渠道

企业自己到税务部门报税或通过电子方式报税。

6.4.3 报税手续

电子方式报税只需网上进行报税流程。

6.4.4 报税资料

有法人资格、在比利时有注册办公室、有主要经营中心或管理机构所

在地的公司和营利组织要缴比利时公司所得税。非比利时公司注册比利时分支机构（常设机构），要交非居民公司所得税。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比利时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经济部（负责职业卡发放）、大区劳工局（负责工作许可发放），事先均需得到内政部外国人管理局（移民局）审核。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比利时工作，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在比利时驻当地使馆办理工作签证。

6.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比利时的雇主向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请求，事前需要进行市场需求调查。雇员拿到工作许可承诺函后，方可到比利时驻当地大使馆申请工作签证。

雇员到达比利时后，需在8天内前往所住的市镇当局进行登记注册。

6.5.4 提供资料

聘用单位的聘用许可证明；护照；无犯罪记录证明；比利时驻华使馆认可的医师出具的健康证明。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Avenue de Tervuren 443-445, 1150 Woluwe Saint-Pierre,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0032-27751726

传真：0032-27723938

电邮：be@mofcom.gov.cn

网址：be.mofcom.gov.cn

6.6.2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地址：Avenue Gustave Demey 131, 1160 Brussels Blegium
电话：0032-26757865
传真：0032-26757189
电邮：ccpit.b@skynet.be
网址：www.ccpit.org

6.6.3 比利时驻华使领馆

(1) 比利时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6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736
传真：010-65325097
电邮：beijing@diplobel.org
网址：www.diplomatie.be/beijingfr

(2) 比利时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武夷路127号
邮编：200050
电话：021-64376579
传真：021-64377041
电邮：shanghai@diplobel.org

(3) 比利时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601-02A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772351
传真：020-38772353
电邮：guangzhou@diplobel.org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6.6.5 比利时投资促进机构

【联邦机构】比利时投资促进的联邦机构如下：

(1) 比利时经济部外国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Vooruitgangstraat 50 B-1210 BRUSSELS
电话：0032-22777808
传真：0032-22775306
电邮：invest.belgium@mineco.fgov.be
网址：www.investinbelgium.fgov.be

(2) 比利时外交部外国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Rue des Petits Carmes 15 B-1000 BRUSSELS
电话：0032-25013898
传真：0032-25013765
电邮：Gerard.cockx@diplobel.fed.be
网址：www.diplomatie.be

(3) 比利时财政部外国投资财政处

地址：Rue Marie-Thérèse 1 -box 4 B-1000 BRUSSELS
电话：0032-25793866
传真：0032-25795112
电邮：albert.wolfs@minfin.fed.be
网址：www.fiscus.fgov.be

【地区机构】比利时投资促进的地区机构如下：

(1) 弗拉芒大区投资经贸局

地址：Gaucheretstraat 90 B-1030 BRUSSELS
电话：0032-25048871
传真：0032-25048870
电邮：Flanders@ffio.be
网址：www.investinflanders.com

(2) 瓦隆大区外国投资者办公室

地址：Avenue J Materne 115-117 B-5100 NAMUR
电话：0032-81332850
传真：0032-813328 69
电邮：Investinwallonia@ofisa.be
网址：www.investinwallonia.be

(3) 布鲁塞尔首都大区企业委员会公共关系处

地址：Tour & Taxis AVENUE du Port 86 C, bte 211 B-1000 BRUSSELS

电话：0032-24220020
传真：0032-24220043
电邮：info@abe.irisnet.be
网址：www.investinbrussels.com

(4) 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外国投资处

地址：Bd du Jardin Botanique/Kruidtuinlaan 20 B-1035 BRUSSELS
电话：0032-28003461
传真：0032-28003806
电邮：invest.eco@mrbc.irisnet.be
网址：www.brussels.irisnet.be

7. 中国企业在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比利时经济开放程度较高，司法环境健全，社会稳定，治安条件相对良好，较少发生商业欺诈和恐怖袭击事件。中国企业到比利时投资，项目确定后，要做好前期调查，充分做好各类投资风险分析，如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充分认识比利时复杂的语言环境，法语、荷兰语和德语是官方语言，也是各类正式文件使用的语言，但英语在商务活动中基本适用。另外，进入比方公司是入股、控股，还是建立中资独资公司是到比利时投资的中资企业应首先考虑的问题。

中国投资者在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 适应法律环境和行政管理的复杂性。比利时是欧盟创始国成员，法律体系较为稳定，许多法律基本或完全移植了欧盟的法律法规，受欧盟相关法律约束。中国企业到比利时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不仅要按比利时法律办事，还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比利时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建议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在比利时投资起始阶段，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比利时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比利时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最好聘用熟悉当地社会法律、用工制度和税收体系的社会秘书机构（secretariat social）来负责公司日常管理。

(3) 精心核算、严格控制成本。比利时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企业的税收成本较高。自然人税负也较高。个人收入在34,330欧元以上部分的所得税税率达50%，且还要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比利时工资成本高，劳动力平均小时成本为39.3欧元，在欧盟成员国内部排在第一位，与此同时，比利时雇主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占工资总额的比例达30.3%，排在欧盟成员国第二位。企业成本高、劳动力昂贵是比利时一大特色。

中国企业到比利时投资要认真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税收、工资和社保基金的具体规定，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选择好投资项目，精心核算税赋和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尽量选择在税收成本较低的地区投资建厂，减轻企业的负担。

(4) 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为吸引外国投资，比利时联邦和各大区政府制定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政策的外国投资者可享受到一定幅

度的所得税、财产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中国投资者要仔细研究比利时经济部和各个大区政府颁布的优惠政策，特别是税收抵减和财政补贴等，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来合理减轻税务负担，降低经营成本。由于税收政策专业性强，在这方面可咨询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要认真了解欧盟、大区政府在投资领域、科研开发、雇佣失业人员、培训激励政策等多种补贴和资助，在这方面可咨询各大区政府的投资促进机构，以便将这些补贴政策用好用足。

(5) 注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比利时80%的人口属于中产阶级，普遍较为富有，关注产品质量，即便廉价的产品也必须质量过关。中国的纺织品、鞋子、丝绸产品、瓷器、工艺品等在比利时久负盛名，中国企业要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比利时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人民生活条件好，福利待遇高，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相应较高，民众普遍关心环境保护问题，中国投资者对此要高度重视。

(6) 廉洁自律，远离商业贿赂。比利时是一个开放开明和透明度极高的国家，鲜有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中国企业要在比利时健康发展，就要廉洁、自律，按照比利时相关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否则会受到法律的严惩，从而严重影响中国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贸易方面】比利时以科技和贸易立国。总的来讲，比利时商人重合同讲信誉。但近年来中比之间也发生不少贸易和商业纠纷。中国企业与当地做生意要严格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进行，一般要通过信用证结算，应避免采用先发货然后通过银行托收的结算做法，对老客户也应坚持这一原则。

7.2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商要遵守职业准入规定，需申请建筑从业准入，申领建筑许可证，完成商业注册和承包商注册，获得承包商资质资格。严格按建筑设计施工，保证质量，遵守当地用工和福利待遇等法规制度，绝对禁止使用非法劳工。

7.3 对外劳务合作

比利时严格监控劳务市场，主要目的是防止外籍廉价劳工涌入，抢夺比利时本国公民的就业机会。比利时失业率高、就业压力大且劳动力成本高，目前只有少数波兰籍建筑劳工可以获批进入比利时劳动力市场，中国

公司尚未成规模地在比利时境内开展劳务合作业务。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比利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7.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注意政治、社会和安全风险。总体来讲，比利时政治稳定，社会治安较好，但投资者也不能麻痹大意。由于比利时各大区政府在经济管理方面享有较高的自主权，截至目前，联邦层面的政治僵局尚未对中资企业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从中长期看，投资者也要考虑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

据比利时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比利时境内存在极少数无政府主义分子，利用社会矛盾伺机进行破坏活动，不排除对外国投资企业进行干扰破坏的可能。目前，旅居当地的华人华侨主要经营餐饮业，日常问题是经营场所经常受到执法人员检查，主要检查非法使用黑工现象（中餐馆需要的

专业厨师很难得到比方发放的工作许可)。此外,在布鲁塞尔等大城市,盗窃等治安案件较为多发,投资者务必注意做好防范,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2) 委托当地华人代办公司注册事宜要慎重。这种迂回式的做法不但事倍功半,还有可能埋下隐患。被委托的人很容易在注册文件上做文章,侵吞拟建公司股份,或者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投资人拥有的商标、标志抢先注册,等到投资人进入市场时才发现商标、标志已经被人恶意注册,可“恶意”的事实很难去证实,事后不得不花大价钱赎买商标。这种纠纷和侵权行为屡见不鲜,原本以为花小钱办大事的做法倒弄得事倍功半,得不偿失。

(3) 投资计划在两个方面应加大篇幅,一是创造当地就业机会,二是地方经济发展和远景展望。从国内派去工作的人数要力求少,要多雇用当地人,实现公司国际化、本土化经营。比利时各级政府部门对雇用员工、解决就业问题十分重视。

(4) 到比利时后,一定要先申办当地的身份证。没有身份证,既无法在银行开户,也无权在几乎所有的文书上签名,例如,房屋租赁合同、供水供电合同、电信合同以及医疗保险合同,等等。由于身份证从申办受理到发放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单凭护照是很难处理前面提到的问题的。投资人在领取身份证之前,生活会很不方便,而且开销比较大,对这点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8. 中资企业在比利时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关心比利时各级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联邦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关注焦点和热点问题。要与所在大区政府、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官员保持沟通和良好的工作关系。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在比利时经济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充分代表工人的利益。在比利时的中国企业应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以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要全面了解比利时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要严格遵守比利时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和对话。

在比利时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行业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工会领导层对企业发展有知情权。要尽量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实现本土化经营。

【案例】2007年，大众和欧宝汽车公司重组，导致部分工人下岗失业，为此工会与公司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以罢工手段威胁，迫使公司拿出高价解决失业工人问题。根据工龄不同，每位工人领取了2.5万至14.4万欧元不等的补偿。中远比利时公司在解聘一名资深员工时也付出了8万欧元的代价。由此看来，比利时解决劳资纠纷成本很高。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应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保护环境、保护当地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企业可与所在地政府建立联系，了解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积极参与到市镇、社区的有关活动中去，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比利时工作和生活还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比利时最大的特点是一个多民族交汇的国家，没有统一的语言，党派众多，政治危机和纷争不断。中资企业要了解各民族不同的特点，尽量避免谈及比利时的民族矛盾、政治矛盾及个人隐私问题。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尊重员工的宗教信仰。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比利时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比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 知法。要了解比利时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 规划。企业要对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在比利时，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有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如遇到环保投诉，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要按时缴纳税收以及社保费用；积极促进社会就业和环境保护，关注公益事业，不能将利润建立在破坏和污染环境的基础之上；搞好企业创新，注重企业诚信，不得与消费者争利或欺骗消费者，不得提供不合格的服务产品或虚假信息，要维护好中资企业在比利时的形象。

到比利时投资的中资企业要高度重视行业内的企业开放日，搞好与当地居民的互动交流。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与大多数西方媒体一样，比利时媒体对企业一般较少正面和积极宣传，以揭露问题为主。因此，在与媒体打交道时要注意方式方法，积极介绍公司在拉动当地就业、上缴税收、促进双边经贸往来等方面的信息。

8.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比利时社会秩

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比利时工作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系。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方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中方人员或企业如遭遇执法人员的不公正对待，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驻在国。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中华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为中华民族世代所继承发展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历史悠久、内涵博大精深、传统优良的文化。随着越来越多的华人和中国企业进入比利时，弘扬、传颂中国传统文化，让比利时人更加了解中国，也成为非常重要的一方面。

【案例】比利时布鲁塞尔孔子学院举办中国文化系列讲座，让比利时民众感知中国文化，取得较好效果。

8.10 其他

中国企业投资发展要有序、渐进，注意行规、行纪，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切忌低价促销、恶性竞争。

【案例】华为在比利时的发展经历了不少风波，2010年，由于本地的竞争对手Option申诉反补贴调查，欧盟启动了针对华为等中资公司的调查。峰回路转，当年底，Option和華為化干戈为玉帛，开展研发合作，在比利时成立了一个研发中心。华为对中比的文化差异如何影响企业的发展，如何解决东西方文化碰撞所产生的矛盾有了深刻体会。

9. 中国企业/人员在比利时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比利时，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比利时大区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比利时投资过程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比利时市场前，征求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保持与经商处的日常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如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

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比利时应急电话为：匪警101，救护（医疗和火警）100，交通事故112。

9.5 其他应对措施

在比利时，企业有困难，可以找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有责任，有义务，有专门的财政预算和人力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无论是咨询问题或者陈述投资意向，最好事先做好文案，用书面形式发送。口头要求约见或要求解答问题不符合比利时人的工作习惯。

10. 在比利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比利时暴发新冠肺炎疫情后，政府较快采取行动防控疫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比利时累计确诊病例2,062,836例，累计死亡病例28,250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36,224例，新增死亡病例178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79.1剂次，完全接种率为76.06%。

10.2 疫情防控措施

【相关措施】比利时实施下一阶段“夏季计划”的两个条件现已达到。截至2021年6月23日，超过70%的成年人已接种了首支冠状病毒疫苗。按照比利时联邦政府首相德克罗（Alexander De Croo）5月初在协商委员会上提出的“夏季计划”，如果疫苗接种运动进展顺利，比利时可以分四个步骤“走向更正常的生活”。

第一阶段已于6月9日开始，室内餐饮行业重新开放。

第二阶段将提前至本周末开始，而不是7月1日。届时将允许更多的社交接触和更多的人参加活动。

第三阶段目前计划于7月30日开始，其实施所需的条件目前已经满足：比利时70.2%的18岁以上人群现在至少接种了第一剂疫苗，并且只有不到500名新冠疫情重症患者在重症监护室。目前，比利时全国医院新冠疫情重症监护患者人数为184人，远低于5月底的500人阈值，并呈进一步下降趋势。

该计划的第三阶段生效后，室内可举办最多3,000人的活动，以及举办5,000人的室外活动。从8月13日起，如有疫苗接种证明或最近PCR检测呈阴性报告，将允许举办户外大型活动，例如音乐节等；同时，再次允许最多250人在室内举办派对和招待会（遵循餐饮业的规定），青年活动和营地最多可容纳200人，并可以过夜。

“夏季计划”的第四步也是最后一步按计划拟于9月1日生效，条件是比利时全国70%的成年人必须完全接种疫苗。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比利时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和自主创业者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措施。

10.3.1 税收减免措施

一是降低餐饮服务业增值税率。餐饮等服务业增值税率由原来的12%降至6%。二是延期缴纳税款。凡在比利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如能证明其受疫情影响出现营业额、订单或者预订业务锐减，或者因母公司受影响产生传导效应的纳税人而导致经营困难的，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增值税、非居民企业预提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并免除延期缴纳税款的利息和罚款。瓦隆大区出台地方税收减免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在停业期间可暂停缴纳瓦隆大区政府征收的地方税种。三是与公共部门签订的合同因疫情未如期履约可免责。

10.3.2 财政补贴支持

弗拉芒大区政府启动1亿欧元财政资金，为餐饮业等行业提供补助。停业的餐饮商家，政府将提供4,000欧元的补助金。长期停业的企业主还将获得每天160欧元的补贴；瓦隆大区还考虑启动3.5亿欧元的危机基金，其中2.33亿欧元用于补贴停业企业。完全停业的企业每户可获得5000欧元一次性补助，非完全停业企业每户可获得2500欧元的一次性补助。

10.3.3 失业救济措施

实施临时失业计划。如企业因疫情影响而无法维持现有的雇员规模，该企业可以向就业局申请临时失业计划，经联邦就业局批准后，联邦政府向雇员支付70%的平均工资（不超过2754.76欧元）。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自主创业者，可申请延期缴纳2020年第一、第二季度的社会保险，最长可分摊于24个月内缴纳。自主创业者可根据其财务状况调整其社会保险缴纳计划。如认为其实际收入比其交纳社保计算的基数更低时，可以申请降低缴纳保费。

降低替代收入的申请门槛和简化其申请流程。因疫情导致企业中止经营行为超过7天，自主创业者可以向国家就业局申请获得替代收入，其金额视申请人的被赡养人数而定，每月为1266.37欧至1582.46欧不等。

10.3.4. 信贷支持措施

比利时央行决定自3月10日起，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计划，将对各银行释放10亿欧元的资本缓冲金来化解潜在风险。在央行主导下，比利时四大商业银行（Belfius、BNP Paribas Fortis、KBC、ING）联手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对于存量贷款，允许其减免或者暂停支付本金或利息，或者对于需要延期的贷款，提供公共担保机制。此外，布鲁塞尔大区政府启动2000万欧元的企业担保基金，用于为无法正常还贷的企业提供担保。瓦隆大区

为企业提供5000万至2.5亿欧元的担保基金，调动区内的专业投资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和担保支持。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政策

比利时未制定针对外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政策。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近期，比利时疫情形势有所好转，当地政府调整防控政策，民众生活逐步恢复正常。与此同时，变种病毒、电信诈骗、社会治安等风险仍不容忽视。在比利时投资的机构和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注意防范各种安全风险，切实维护自身健康与安全：

(1) 继续加强疫情防范。当前，比利时疫情形势总体缓解，但传染性更强的变种病毒有所抬头，感染风险仍不容忽视。请务必继续保持高度警惕，戒除麻痹大意思想，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坚持“非必要、不旅行”，尽量降低感染风险。

(2) 积极参加当地疫苗接种。接种疫苗是防范病毒的有效手段。目前，比利时各大区推出多项便利措施，加快推进疫苗接种，请在比利时的中国公民根据自身情况，本着知情、自愿原则积极接种当地疫苗。各大区疫苗接种信息请参阅相关网站。

(3) 谨防电信诈骗。近期有侨胞反映，一些不法分子冒充使馆或国内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诈骗，导致侨胞个人信息泄露甚至遭受财产损失。再次提醒在比利时的中国公民，使馆不会通过电话方式索要公民个人信息，也不会电话通知当事人涉案情况，更不会要求当事人提供个人银行帐号或转账汇款。国内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QQ等形式办案，银行、运营商、公检法等部门之间不会相互转接电话。公检法机关没有设置所谓的“安全账户”，也不存在所谓的“资金审查”。凡要求提供银行卡密码、交易验证码等重要信息的，都是诈骗。如遇此类电话，可不予理会或拉黑。如不幸上当，请及时向比利时警方及国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警。

(4) 注意治安安全。随着当地逐步“解封”，盗抢等社会治安风险上升。请务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住所、餐馆、店铺等安保措施，努力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如遇盗抢或发现可疑迹象，在做好自我保护同时，及时报警。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帮助，可拨打使馆领事保护电话。

附录1 比利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比利时联邦政府
网址: www.belgium.be
- (2) 比利时联邦外交、外贸和合作发展部
网址: www.diplomatie.be
- (3) 联邦经济、中小企业、中产阶级和能源部
网址: mineco.fgov.be
- (4) 比利时财政部
网址: www.fiscus.fgov.be
- (5) 比利时外贸署
网址: www.abh-ace.org
- (6) 比利时联邦就业、劳动和社会协商部
网址: meta.fgov.be
- (7) 比利时联邦内务部
网址: ibz.fgov.be
- (8) 比利时联邦社会保障部
网址: socialsecurity.fgov.be
- (9) 联邦公共卫生、食品链安全和环境部
网址: health.fgov.be
- (10) 比利时全国就业办公室
网址: www.onem.be
- (11) 比利时全国劳动委员会
网址: www.cnt-nar.be
- (12) 比利时弗拉芒大区投资经贸局
网址: www.investinlanders.com
- (13) 比利时瓦隆大区出口局
网址: www.awex.be
- (14) 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出口局
网址: www.brusselstrade.be
- (15) 比利时企业联合会
网址: www.vbo-feb.be
- (16) 比利时技术工业联合会
网址: www.agoria.be
- (17) 比中经贸委员会

网址：www.bcecc.be

(18) 比利时法兰德斯中国商会

网址：www.flanders-china.be

附录2 比利时华人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比利时卢森堡中资企业协会

【基本情况】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在比利时、卢森堡中资企业于2004年5月21日组织成立“比利时卢森堡中资企业协会”（简称“比卢中企协”，英文名称：Chinese Enterprises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elgium and Luxembourg，简称CECCB），2015年3月正式注册。目前，比卢中企协共有正式会员21家，均为中国在比利时、卢森堡投资的企业。会员涉及的行业主要有国际贸易、交通运输、码头运营、仓储、银行金融、工程技术服务、酒店业、技术研发、制造业等。比卢中企协现任会长为工银欧洲布鲁塞尔分行行长马向军。现任副会长为海航布鲁塞尔唐拉雅秀酒店现任总经理金赤、中远海运比利时公司现任总经理刘腊春、中国银行布鲁塞尔分行现任行长庄雪慧。现任秘书长为中国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副总代表贺英。

【商会主要活动和服务】比卢中企协旨在推动会员之间相互联系与交流；增进会员与比利时、卢森堡工商界的了解和沟通；促进中国与比利时、卢森堡的经贸合作与投资；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协调会员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协商解决重大经营问题；代表会员对外交涉，向比利时、卢森堡的主管部门和政府表达会员的愿望；组织并承担为实现其宗旨而进行的相关配套活动。

【联系方式】

（1）中国驻比卢中资企业商会秘书处：中国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所在城市：比利时布鲁塞尔

地址：Avenue Gustave Demey 131, Brussels, Belgium

电话：0032-26757865

传真：0032-26757189

电邮：zhaofeng@ccpit.org

（2）中国工商银行布鲁塞尔分行

地址：Avenue Louise 81, 105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0032-25398888

传真：0032-25398870/80

电邮：info@be.icbc.com.cn

（3）中国银行布鲁塞尔分行

地址：20 Avenue Des Arts, B-1000 Brussels

电话：0032-24056688

传真：0032-22302892

邮箱: bocbe@bank-of-china.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比利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比利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比利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比利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21年新编《指南》撰稿人员为：周兆明经商参赞、丁娜娜以及贸促会陈曦。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比利时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